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開會）

出席「亞太經濟合作會議智慧財產權
專家小組(APEC/IPEG)第 58 次會議」
報告

服務機關：經濟部智慧局

姓名職稱：周志賢 組長

黃本立 專利高級審查官

派赴國家/地區：秘魯利馬

出國期間：113 年 2 月 24 日至 113 年 3 月 1 日

報告日期：113 年 4 月 12 日

摘要

2024 年 APEC/IPEG 第 58 次會議於 2024 年 2 月 26 日至 27 日於秘魯利馬舉行。除了為期 2 天的 IPEG 會議，同時於 2024 年 2 月 25 日參與由菲律賓主辦的「以智慧財產權融資與產業夥伴對話」工作坊。

本次會議由菲律賓智慧局(IPOPHL)局長 Atty. Rowel S. Barba 擔任，並有澳洲、加拿大、智利、中國大陸、中國香港、印尼、日本、韓國、馬來西亞、巴布亞紐幾內亞、秘魯、菲律賓、俄羅斯、新加坡、中華台北及美國等 16 個經濟體相關代表以實體參加。我方於本次會議期間，簡報分享我國「協助半導體產業轉型綠色技術之智慧財產權保護」及「資訊輔助系統於智慧財產實務的近期發展」。

會議期間，議題相當豐富多元，各國與會代表者透過大會設定議題分享各國經驗，議題包括：有關智慧財產權相關的新計畫提案、APEC 補助計畫更新、IPEG 策略發展、IPEG 於「奧特亞羅瓦行動計畫執行太子城願景」、「生物、循環與綠色經濟模式(BCG)」有關曼谷目標之貢獻、IPEG 依拉塞雷納婦女及包容性成長路徑圖之成果、支持多邊貿易體系：深化智慧財產政策對話、支持 APEC 區域經濟整合之發展、貿易便捷化與連結性及基礎設施、包容性途徑(如智慧財產權融資及商業化、創意經濟、消費者及權利人之教育)等相關議題。

本次 2 月 25 日的工作坊，會議主要目的是藉由日本特許廳與國際商標協會分享其實務經驗與觀察，並與各經濟體提問互動，以增進與會者對智慧財產融資實務的認識。

目次

壹、 目的	4
貳、 過程	4
參、 第 58 次 IPEG 會議情形.....	4
一、 會議開場.....	4
二、 CTI 主席致詞	5
三、 主辦經濟體秘魯報告 2024 年優先事項	5
四、 計畫案更新	6
五、 IPEG 策略發展	8
六、 CTI 優先領域	19
七、 與其他論壇/權利人合作	46
八、 CTI 報告.....	47
九、 閉幕發言、主席及副主席結語致詞.....	48
十、 主席及副主席結語致詞.....	51
肆、 「智慧財產權融資與產業夥伴對話」工作坊	51
一、活動簡介與目標	51
二、結語.....	56
伍、 心得與建議.....	56
一、心得.....	56
二、建議.....	57
陸、 附錄	58
附件 1、第 58 次 IPEG 會議議程.....	58
附件 2、「智慧財產權融資與產業夥伴對話」工作坊議程.....	71

壹、目的

IPEG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Experts Group, IPEG)為 APEC 貿易暨投資委員會(Committee on Trade & Investment, CTI)下設置之專家小組之一，每年召開兩次例會，是 APEC 各經濟體就智慧財產權之政策、立法、執行、保護以及推廣議題等進行資訊交換及經驗分享之重要平台。為積極參與國際事務，深入了解與充分掌握國際上智慧財產權相關議題之最新發展趨勢，並強化與 APEC 各經濟體間之交流互動，積極參與 APEC/IPEG 會議實有必要。此外，我國亦能藉由參與國際會議之機會，分享我國在智慧財產權領域之新措施及成果，以促進他國對我國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作為之認識。

貳、過程

APEC/IPEG 第 58 次會議於 2024 年 2 月 26 日至 27 日於秘魯利馬舉行，我方由本局專利行政企劃組組長周志賢偕專利審查二組半導體製程審查科專利高級審查官黃本立出席，並於 IPEG 會議中簡報我國「協助半導體產業轉型綠色技術之智慧財產權保護」及「資訊輔助系統於智慧財產實務的近期發展」。

除了為期 2 天的 IPEG 會議，本局亦參與由菲律賓主辦，於 2024 年 2 月 25 日下午 2 時至 5 時召開的「智慧財產權融資與產業夥伴對話(IP Financing Dialogue with Industry Partners)」工作坊。

參、第 58 次 IPEG 會議情形

第 58 次 IPEG 會議於 2024 年 2 月 26 日上午 9 時進行至下午 5 時，次日繼續進行至下午 5 時結束。本次主席為菲律賓智慧局(IPOPHL)局長 Atty. Rowel S. Barba，謹將重要討論事項依會議議程分述如下：

一、會議開場

1.1 主席開場致詞

本屆（第 58 次）IPEG 會議主席菲律賓智慧局(IPOPHL)局長 Atty. Rowel S. Barba 說明將會延續上屆所採用的 2023-2024 年 APEC/IPEG 工作計畫，在智慧財產權領域創造永續與包容性成長，在綠色循環經濟以及本次由菲律賓主辦智慧財產權融資與產業夥伴對話工作坊，旨在促進利益相關者和合作夥伴進行磋商會議和對話，希望各經濟體都能參與和支持。此外，APEC 關於人工智慧無論在調合新興技術對智慧財產權領域的影響及如何解決相關衍伸問題等議題，也是本會期的討論重點。

1.2 副主席開場致詞

副主席智利外交部國際經濟事務副部長辦公室智慧財產權組顧問 **Maria Gloria** 表示，亞太經濟合作組織地區擁有巨大的潛力，可以引領通往永續、包容和創新經濟環境的道路，為此，必須不斷努力應對所面臨的挑戰以及創新所帶來的衝擊。此外，必須挖掘尚未開發的經濟潛力，包括原住民婦女、身障人士以及來自偏遠和農村社區的人民，特別是微中小型企業(MSMEs)佔亞太地區所有企業的 97%以上，僱用了超過一半的勞動力，是全球經濟的基石，對創造就業機會和經濟發展做出了重大貢獻。IP 扮演一個關鍵因素，使得微中小型企業作為數位工具技術創新的推動者擴大了國際市場和全球價值鏈之智慧財產權，擁有或領導其他產業代表的機會，並使經濟體能夠比較和分析其 IP 與金融等一系列議題，並在全面了解問題的基礎上建構其能力。同時，使各經濟體能夠逐步為該地區智慧財產權制度的協調和健全奠定堅實的基礎，藉以實現以下目標：太子城願景 (Putrajaya Vision)、奧特亞羅瓦行動計畫(Aotearoa Plan of Action)、曼谷目標於生物、循環、綠色經濟模式(BCG)，以及拉塞雷納婦女與包容性成長路徑圖 (La Serena Roadmap for Women and Inclusive Growth)，並繼續透過推進綠色經濟循環，在亞太地區樹立榜樣並為世界做出更多貢獻。

二、CTI 主席致詞

今年重點是減少商業活動的障礙，並按照經濟夥伴協議(EPA)的行動計畫、2040 太子城願景和 CTI 目標下促進貿易和投資，我們呼籲各經濟體加強促進醫療和有效潛力以及智慧財產權的執行，包括透過提供能力建構，特別是支持經濟發展創新。特別是多邊貿易體系，我們將共同努力確保透過經濟夥伴協議來實現亞太自由貿易區第二次經濟一體化，增強互聯互通並提高我們供應鏈的韌性。並依照舊金山原則將包容性和可持續性納入貿易和投資政策。

三、主辦經濟體秘魯報告 2024 年優先事項

優先事項 1：貿易和投資促進包容性和互聯增長。對「亞太自由貿易區 (FTAAP)」的新審視，第一次亞太經濟合作組織負責貿易和婦女部長的聯席會議，加強亞太經濟合作組織內部的聯繫和供應鏈的韌性，尋求採用和改進有效的標準和一致性系統，促進優質投資的流動，新創企業和微中小型企業進入全球市場和全球價值鏈，以及婦女的經濟賦權等。

優先事項 2：創新和數位化，以促進向正式和全球化的過渡經濟。促進正規和全球經濟過渡的亞太經濟合作組織路線圖，組織公私部門對話和研討會及發展能力，交流從非正規就業和創業向正規經濟過渡的政策、做法和激勵措施，專注於透過創新和數位化向正規經濟過渡，以及組織 SCE 政策對話，瞭解數位化在 SOM1 期間正規經濟過渡中的作用，在 SOM2 期間的公私對話中展示促進向正規經濟過渡的成功案例。關於旅遊企業向正規經濟過渡的數位工具的研究和研討會，在 SOM3 期間的研討會上，透過金融包容性倡議討論婦女的經濟賦權，在 SOM3 期間主辦第 17 屆良好監管實踐會議 (GRP17)，重點關注監管品質對生產力、競

爭力和形式的影響，藉由研討會分享從開放金融實施的經驗，從中汲取教訓，彙編這些經驗教訓為案例集。

優先事項 3：持續增長發展韌性等。在亞太地區制定和實施低碳氫氣政策框架的政策指南，防止和減少糧食損失和浪費的亞太經濟合作組織原則；關於綠色和低碳氫氣作為能源轉型的推動者的政策對話，交流亞太地區制定綠色和低碳氫氣路線圖的最佳做法研討會，防止和減少糧食損失和浪費的研討會，以實現亞太經濟合作組織經濟體的可持續性糧食系統，透過財政部長會議(FMP)提出倡議，可持續性金融倡議、可持續性基礎設施融資、國內碳定價和非定價措施以及可持續性能源轉型。

四、計畫案更新

4.1 秘書處報告計畫案近況

2024 年第一場次經費補助計畫申請關鍵日，包括 3 月 18 日計畫之概念文件獲得所屬次級論壇/專家小組採認，5 月 16 日至 22 日預算管理委員會(BMC)公告初階審核結果，以及 6 月 13 日申請經費補助之計畫繳交，預計 7 月至 9 月 BMC 公告計畫最終審核結果。

2023 年目前通過審核之補助計畫部分，申請量占居前三的會議分別為科技創新政策夥伴會議(PPSTI，16 件)、能源工作小組(EWG，15 件)和貿易暨投資委員會(CTI，11 件)，IPEG 僅 1 件。

2023 年 APEC 申請補助計畫在案件申請數和審核通過率有顯著的提升：130 件案件獲得經費補助(第 1 次申請補助之計畫共有 53 件申請案；第 2 次申請補助之計畫共有 77 件)，相較於 2022 年的審核通過率 92%，該年度審核通過率為 74%。另參照 2019 年至 2023 年數據顯示，補助計畫之審核通過率約 69%。

有關 APEC 經費補助計畫之結案報告趨勢，2021 年至 2023 年間，分別有 40 件、105 件及 81 件報告。結案報告之不滿意率由 2022 年的 2% 增長至 2023 年 9%，不符合標準報告的原因，包括延遲表定繳交報告期限超過 1 個月、計畫主持人難以聯繫或無法及時回應、報告不完整、活動後之問卷調查未執行或未回報，以及計畫評分指標無法量化。

建議透過聯絡人(專門負責專案執行特定方面的專家或資源)來改善專案管理的結構化方法。有著成功經驗的經濟性聯絡人向專案官員(PO)提供建議、鼓勵他們參加專案管理單位(PMU)培訓課程、促進特定專案領域的培訓請求以及解決上述不符合規定報告的問題(CR)。最重要的是要確保與 PO 可以隨時保持聯絡，PO 必須熟悉程序並符合既定標準，更有效率的利用資源、進而提高專案品質。

4.2 目前的 APEC 補助計畫案

4.2.a 秘魯簡報「強化打擊仿冒商標之數位執法」計畫

計畫旨在增強亞太經濟合作組織經濟體官員打擊數位環境中假冒商標的能力，加強電子商務中商標權保護的數位化執法體系。透過研究、資料收集亞太經濟合作組織和非亞太經濟合作組織經濟體執法經驗之研討會，增強對數位貿易的信心。這將涉及與智慧財產權代理和電子商務平台等私營部門合作，收集有關有效措施、策略、政策和活動的資訊。我們計畫今年 8 月在利馬舉辦現場研討會，作為 SOM3 會議的一部分。最後，邀請您透過回復我們分發的問卷調查，並積極參與即將舉行的研討會來為該計畫做出貢獻。我們相信在各位經濟體的支持下，這個計畫將為所有 APEC 成員帶來重大利益。

4.3 新提案

4.3.a 韓國簡報提出兩項 APEC 補助研究

(一)「APEC 經濟體中小企業營業秘密保護實用指南」

1. 背景：本計畫將藉由問卷調查及舉辦工作坊，使政策決策者了解各經濟體對營業秘密侵害的不同作法、定義及配套措施，加強各經濟體營業秘密保護機制，促進 APEC 共同協作環境，確保 APEC 內智慧財產權保護持續成長。並透過整合經濟政策及法規數據，改進、強化營業秘密保護，保障智慧財產權，打造創新、自由、公平及透明的貿易環境，符合 APEC 2040 太子城願景、IPEG 執行目標及大阪行動議程精神。
2. 計畫目標：將整合 APEC Vision 2024、IPEG's Topics 及韓國經驗，制定「APEC 經濟體中小企業營業秘密保護實用指南」，提供企業受侵害時適當之補救措施及指引。
3. 計畫預計達成成果：本計畫規劃 2025 年初，完成制定實施計畫，隨後於同年 3 月至 6 月進行 APEC 經濟體文獻回顧和問卷調查，整合各經濟體營業秘密相關政策和法規資料。7、8 月舉辦工作坊，與 APEC 參與者及專家學者討論各經濟體之相關保護政策，同年年底完成「APEC 經濟體中小企業營業秘密保護實用指南」最終版本。

(二) 給年輕創新者的智慧財產權和教育

1. 提案設定的目標有二：(1)培養創新才能：發展創意性問題解決技巧和思考能力，以及學會創造力、一致性、合作和勇於挑戰的精神。(2)創造一個創新和具競爭力的社會：提升社會大眾的智慧財產權能力和意識，進而提升當地和全球競爭力。
2. 提案規劃如下：第一步蒐集：跨 APEC 經濟體蒐集年輕發明教育方案的相關

實務。第二步評估：與 APEC 經濟體進行文獻回顧與問卷調查。第三步最佳實務：與 APEC 參與者和專家討論政策發展以找出最佳實務。提案的關鍵領域包括整體經濟體的政策、校內外的課程和與公私部門合作，即構成包容性和永續性發明-智慧財產權教育的倡議。

3. 提案的時程規劃：預計 2025 年 1 月至 2 月草擬提案的詳細規劃，2 月參訪發明教育中心，3 月至 6 月與 APEC 經濟體進行文獻回顧與問卷調查以進行基礎研究，7 月和 8 月舉辦工作坊以與 APEC 參與者和專家討論政策發展，9 月至 10 月找出最佳實務以作為未來合作的方向，2026 年 1 月至 2 月提交結案報告給 APEC 秘書處。

4.4 APEC 補助計畫更新

印尼肯認 APEC/IPEG 計畫成果之重要性，並將計畫成果作為政策制定之參考。此外，其分享關於建立推動 GI 進入國際市場之網絡的最佳實務，並認為這項計畫對於 APEC/IPEG 大部分的經濟體來說是非常實用，也能幫助 GI 生產者拓展國際 GI 市場。目前印尼缺乏支援 GI 品牌向國際拓展的管道。雖有部分印尼 GI 品牌已進入國際市場，但數量仍十分有限。

五、IPEG 策略發展

5.1 IPEG 於「奧特亞羅瓦行動計畫執行太子城願景」之貢獻

主席引言：

APEC 內部的幾個重要討論，涵蓋奧特亞羅瓦行動計畫(APA)執行太子城願景、曼谷目標和生物循環與綠色經濟模式(BCG)、婦女和包容性成長路線圖以及舊金山原則等主題。這些措施目的在 2040 年建立一個開放、充滿活力、有韌性、和平的亞太社區，促進所有人的繁榮。鼓勵成員經濟體分享如何刺激經濟發展和創新的經驗，特別是透過有效保護和智慧財產權執法、能力建構以及支持微中小型企業（包括創意產業中的微中小型企業）。此外，也注重與支持具有高經濟潛力的群體，例如原住民、身障人士以及來自偏遠農村社區的群體。該提案建議由指定協調經濟體主導特定主題的討論，促進在簡報期間相互交流見解和討論，藉此增強對 APEC 議程的參與度。整體而言，其目的在於強調各經濟體積極參與並推動亞太經濟合作組織的目標。

香港發言：

APEC 奧特亞羅瓦行動計畫目標旨在促進充分有效的智慧財產權保護和執法，包括能力建構，以刺激經濟發展和創新。2020 年公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第十四個五年計畫，支持香港發展成為區域性智慧財產權交易中心。此外，香港定位為國際 IT 中心及國際文化交流中心，影響了受專利保護的發明和技術以及受著作權保護的文化作品，這兩個中心的發展對香港作為區域性智慧

財產權交易中心的發展具有成效。在 2021-2022 年和 2023 年施政報告中提出了一系列措施實現利用智慧財產權推動經濟成長的目標，這些措施與 APEC 奧特亞羅瓦行動計畫的目標一致，特別著重於提高智慧財產權覆蓋率、實施專利盒稅收優惠、促進本地原創作品交易、能力建構、提高智慧財產權素養、加強對外推廣。

印尼發言：

各機關均對 IP 高度關注，為建立 IP 保護意識，各部會依其職權共同努力，藉此為商品化過程提供助益。為促進 IP 保護與執法效益，印尼已成立一個包含數個執法機構之任務小組，為加速解決 IP 個案。

中央與地方政府協力促進地方優質產品進軍國內及國際市場，透過強化對 IP 保護重要性的認知、舉辦工作坊及各種計畫以提升企業能力。這些活動目的在讓印尼政府提供之 IP 服務更貼近公眾，並促進經濟體制中擁有健全的創新發展環境。參與活動的目標群體非常多元，舉凡女性、原住民、學生、學界、執法官員、微中小型企業及商務人士等等。

5.2 IPEG 於「生物、循環與綠色經濟模式(BCG)」有關曼谷目標之貢獻

5.2.a 智利報告智利工業局有關 WIPO Green 拉丁美洲加速方案之經驗

智利國家工業財產局(INAPI)在拉丁美洲執行 WIPO GREEN 方案，該方案係 WIPO 專注於特定地理區域或技術領域的加速專案，在技術提供者和尋求解決方案者建立了重要的聯繫，目的欲部署綠色技術或技術移轉。目前項目有：1) 拉丁美洲的氣候智慧型農業；2) 印尼棕櫚油廠廢水處理和增值解決方案；3) 減少中國大陸城市的碳排放。在加速計畫中之拉丁美洲的氣候智慧型農業項目中，智利相關部門將其分成三階段進行推廣。第 1~3 個階段內重要成就，以及第 3 階段產生兩個重要的媒合項目，分析未來挑戰及所學習到的經驗。

5.2.b 印尼發言

印尼智慧局已於 2019 年 8 月 17 日全面完成電子化申請取代紙本申請，同時在 33 處法律及人權部辦公室提供協助之櫃台，協助申請人線上申請。

在工業領域方面，綠色技術(green-technology)已經在多家公司實施，印尼智慧局(DGIP)正在討論為此類技術提供支援。印尼重視 IPEG 經濟體在綠色技術方面的應用，並樂意提供實踐共享。

利用地理標誌 (GI) 智慧財產權領域，透過環境保護方式為綠色經濟做出了貢獻。目前在印尼智慧局 DGIP 註冊的地理標誌有 138 個，其中 123 個是原產於印尼各地區。

5.2.c 日本簡報有關日本的綠色轉型及 WIPO GREEN 的拉丁美洲加速計畫

1. WIPO GREEN 簡介：

WIPO GREEN 計畫由世界智慧財產組織(WIPO)於 2013 年啟動，旨在加速綠色技術的創新及轉讓，以擴大環保技術的使用。WIPO GREEN 是一種公私合作夥伴關係，協助將綠色技術提供者與技術尋求者聯繫起來，註冊超過 128,000 項技術，全球有超過 2,500 名用戶使用，約 150 個組織加入 WIPO GREEN 合作夥伴的全球網路，JPO 於 2020 年 2 月 19 日加入 WIPO GREEN 成為合作夥伴，日本的合作夥伴數量位居全球第一。在 2023 年 6 月 21 日，智慧產財權組織日本辦事處在日本特許廳和日本智慧財產權協會(JIPA)的支持下舉辦了第一次 WIPO GREEN 合作夥伴聯絡活動。

JIPA 更為 WIPO GREEN 成立一個工作小組，以探索新的商業可能性，例如考慮建立環境技術的專利池和開放創新圈，以及如何傳播和授權在 WIPO GREEN 中註冊的技術。JIPA 計畫加強會員之間共同創造，並歡迎眾多會員參與其活動。

2. WIPO GREEN 拉丁美洲加速計畫(WIPO Green Latin American Acceleration Project)

為促進阿根廷、巴西、智利和秘魯綠色技術的適應、採用、轉移和部署，進而推行此計畫。在計畫的第二階段，技術提供者與技術尋求者之間建立了 26 個得個別連接。阿根廷、巴西、智利、秘魯分別有 4 組、10 組、3 組以及 2 組的匹配(matches)。

3. 綠色轉型技術分類專利清單(GXTI)

GXTI 具有 3 大優勢：透過 5 大技術類別和 4 個橫向視角鳥瞰 GX 技術、公開專利檢索公式，以便統一分析 GX 專利趨勢以及基於 IPC 的專利檢索公式適用於全球專利文獻資料集，透過使用 GXTI 進行專利資訊分析可以實現 3 個目的：(1)企業可以闡述自己 GX 相關技術的優點和劣勢，並據此制定研發策略；(2)企業可以向投資人說明其 GX 相關技術研發能力的優勢；(3)政府可以在證據驅動的基礎上促進 GX 措施。並以「xlscout」商用資料庫中使用 GXTI 作為範例。

5.2.d 中華台北簡報「協助半導體產業轉型綠色技術之智慧財產權保護」

綠色技術智慧財產權保護，聚焦半導體產業綠色轉型。並介紹我們去年報告的調查結果，可隨時瀏覽 TIPO 網站，以了解有關 IP 綠色技術的全面資訊。為了鼓勵綠色技術的發展，TIPO 擴大了 AEP（加速審查）的資格標準，將「綠色技術」納入其中，並將審查時間從 9 個月縮短至 6 個月。TIPO 在綠色技術專利分析中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以幫助產業參與者過渡到綠色實踐。TIPO 網站有的完整報告可供所有人下載。

許多企業正在採用 ESG 規則進行綠色技術轉型，重點關注能源、廢棄物和污水管理等環境層面。TIPO 根據這些需求進行努力，並根據我們的 GPSS 資料庫進行調查和分析半導體工業廢棄物回收的關鍵技術。依據專案工作流程，首先透過公司訪談或 ESG 報告來識別問題。接下來，參考學術論文、專利文獻和當地新聞，使用 GPSS 資料庫並建立檢索策略。最後，透過圖表展示分析趨勢及研究結果，並提供相關公司參考。

於 2023 年完成半導體工業廢棄物專案，包括銅、矽污泥和氫氣。透過觀察趨勢圖，相關企業可以預測未來的需求，例如電動車對銅的需求增加。總結我們過去兩年所取得的成果以及未來持續努力目標，包括去年向業界和學校所做的報告。2024 年，將繼續沿用既定的模式，提供水循環相關資訊為努力強化其設施，以提高綠色技術的競爭優勢企業之參考。

提問與建議：

美國回應：

智利和日本的簡報，感謝其對 WIPO GREEN 倡議的參與。在美國專利商標局網站亦加入 WIPO GREEN，此強調了美國的參與及對這項計畫的重視。

日本提問：

在你們的研究報告中應用 WIPO IPC 及 JPO GXTI 的經驗，如何有效利用，能否提供更詳細的說明？謝謝。

中華台北回應：

先向日本特許廳針對 GXTI 表示感謝。您可能知道，我們一直在使用 WIPO GREEN IPC 目錄，該目錄上次發布於 2010 年。與此同時，我們發現 JPO 於 2022 年公布的 GXTI 與我們分析所需的內容更加一致。因此，我們參考了你們的 GXTI 以及 WIPO 索引來推動與 IPC 有關的專案。我們參照 GXTI 提供的見解並已完成研究報告。謝謝。

韓國發言：

在這一重要事項上的可持續發展合作案例數量令人印象深刻，韓國全力支持該項目。創造綠色產業是韓國的首要任務之一，因此，我們努力推動綠色措施。引入了加速審查制度，並開發韓國的專利審查分類系統 KPC，藉此促進和加快申請案審查進程。

5.3 IPEG 於「拉塞雷納婦女與包容性成長路徑圖」之貢獻

5.3.a 加拿大簡報支持性別平等之活動

加拿大過去在聯邦政府呼籲下制定多項策略，以期達到反歧視、公平、包容

之公共服務環境。其中政府提出了 CIPO 人員管理架構，並在此架構下訂定「多元共融及無障礙計畫(EDIA 計畫)」，計畫由 2023 至 2028 年。

EDIA 計畫內容包含四項要點，招募：吸引有天賦者、人員配置、學生。參與：入職、新人訓練、員工參與、CIPO 工作小組、精神健康與幸福。發展：持續訓練、官方語言、發展計畫、才能開發、認可表揚。接替：人資計畫、接替計畫、離職面談。本計畫之成效將包括：CIPO 之公平就業、工作場所的身心健康、員工滿意度、消除在招募、參與、發展上的潛在偏見。此外，CIPO 亦針對 IP 意識與教育計畫提出擴大活動，包括利害關係人之參與、專門工具的使用。

5.3.b 智利簡報提出兩項智利工業產權局性別議程

(一)「盤點 IPEG 對拉塞雷納婦女包容性成長路徑圖的貢獻」

盤點 2023 年拉塞雷納路徑圖的實施情況，聚焦於 IPEG 的實施貢獻。其中建議 1 是針對代表性不足的關鍵行動領域之提案，主要採取措施如結構性改革，為婦女參與經濟創造有利環境，包含減少政策、法律、法規和實施過程中的障礙，並加強保護措施；建議 5 則是針對焦點領域之提案，在政策和方案的開發及改善中提升性別分類數據的使用。

在以上之背景下，簡報中討論 IPEG 對這些建議的潛在貢獻，包括進行第二階段的「APEC 地區的女性與專利」計畫、開展能力建構活動以及制定綜合綱要等。亦提出一系列討論問題，各成員經濟體在收集以性別分類數據方面的經驗，APEC 經濟體如何推進在智慧財產權系統中收集性別分類數據，IPEG 如何在其自籌資金的項目中貢獻收集和報告性別分類以及定性數據，APEC 經濟體如何進一步推進婦女的經濟賦權，特別是在婦女獲取和使用智慧財產權工具方面，IPEG 如何合作，以加強 APEC 實現性別平等的努力，以及 IPEG 如何提高對婦女參與智慧財產權系統重要性的認識，以實現婦女在經濟中的充分和平等參與等相關議題。

(二)「智利工業產權局的性別章程」

智利工業產權局之性別章程旨在消除性別差距、促進社會共同合作。主要措施包含：改善對分類數據的使用，鼓勵更多女性進入 STEM 領域，增加可提供資金資助項目的機會，解決社會文化問題，以提升創新潛力。支持網絡、協作和學習，以及簡化專利申請流程，強化發明者及創新者的能力等。

智利工業產權局亦成立了性別戰略委員會，並透過資料庫發揮資訊的力量，其性別網絡涵蓋多個國家，包含哥倫比亞、智利、阿根廷、巴西、墨西哥、秘魯等十個國家，以幫助女性領導人打破藩籬。

5.3.c 日本簡報 JPO「多元和包容小組(Diversity and Inclusion Team, D&I Team)」及 WIPO「女性企業家之智慧財產權培訓和指導計畫(Women Entrepreneurs

Program, WEP)」

JPO 簡報在促進多元和包容性方面的現狀及相對應之行動。根據世界經濟論壇 2023 年全球性別差距指數，日本排名位於 146 個經濟體中的第 125 位，且女性在政治賦權和專利申請中的比率皆較低，因此 JPO 採取了以下措施以應對此問題：

建立多元和包容小組，由年輕之女性 JPO 職員組成，鼓勵成員發展積極主動的職業願景，並透過參與國際倡議，改善多元、平等和包容性等相關情形。與智慧財產權相關組織合作，如 USPTO、WIPO；參與全球導師計畫（GMP）及支援 WIPO 之計畫。進行數據收集和分析，如性別多樣性如何促進公司創新（實證研究）、發明者之多元性如何影響專利的品質及數量（專利申請分析）等，多元和包容小組採訪了 JPO 內外的智慧財產權專業人士，以了解職業願景，並實現發現自身之技能及優勢、建立技能用以設計自己的職業願景等目標。亦參與由美國專利商標局主導的全球導師計畫，以培養未來的領導者。JPO 透過 FIT Japan IP Global 為 WIPO 的女性企業家之智慧財產權培訓和指導計畫提供支援，賦予參與者戰略性地使用智慧財產工具的能力，並促進企業業務之發展，受益者不僅是參與的女性，而是整個企業。

5.3.d 韓國簡報此議題之經驗

簡報女性在專利領域的參與現況，以及韓國的政策和計畫，包含支持女性發明家之「Women Idea in Everywhere」與國際女性發明博覽會，前者鼓勵女性提出創新想法、發明，後者則結合了國際女性發明競賽和韓國女性發明展覽二者。其次，為了解女性在發明活動、利用智慧財產權的現狀，及職業中斷對其發明活動的影響，針對對發明活動及智慧財產權感興趣的 410 名女性進行了調查。調查結果顯示三項發現如下：

職業中斷對發明活動產生顯著影響，66%的受訪者在過去或現在曾經有職業中斷的經驗，之中超過 70%因為職業中斷而開始或停止了發明活動。

女性發明者面臨資金不足和缺乏知識的挑戰，其中主要之財務挑戰如獲得創作資金、專利律師費用和進入市場之成本等。

受訪者提出支援計畫的重要性，呼籲制定針對女性的支援計畫，並加強政策的性別平等性，以促進更多女性參與專利領域。

5.3.e 秘魯簡報支持包容性及性別平等之活動實行

介紹 Indecopi 主辦、參與的相關活動以及秘魯女性於智慧財產權領域之相關數據：

女性與智慧財產權：如 Indecopi 在世界智慧財產權日表揚 12 位女性企業家

之活動。

戰略聯盟：Indecopi 與其他組織合作，共同推廣商標之註冊。

競賽：參與各項競賽，如國際創新發明競賽。

展覽：參加韓國國際女性發明博覽會，並以圖表顯示秘魯女性參與發明的增長趨勢。

智慧財產權出版物：出版多本與秘魯女性及智慧財產權相關的書籍及文章。

活動、工作坊和網路研討會：舉辦各種活動、研討會，促進女性參與和認識智慧財產權。

社交媒體宣傳活動：透過社交媒體平台進行宣傳和推廣。

智慧財產權統計：提供關於女性參與智慧財產權的統計數據，如女性參與的國內專利申請數量、2015 年至 2023 年間通過之女性商標數量、2023 年女性取得商標註冊最多的行業領域等。

拉丁美洲之智慧財產權與性別網絡：透過網路促進智慧財產領域的性別平等及發展，相關活動如 Webinar International Women's Day (2022)、International Women's Day (2023)等，皆為網路研討會以及網路可見性之傳播管道的成功案例。

5.3.f 俄羅斯簡報支持女性之經驗

俄羅斯提出相關數據，顯示女性在國內 IP 界佔有一席之地。其數據包含參與創新工作之女性、IP 領域女性申請者、商業部門的女性等。同時，亦提出女性商業指數，顯示女性對其所在地區之創業條件改善有感。

上述數據外，對於女性議題，也提出「2030 年前之國內婦女行動策略」計畫，其計畫包含以下：

1. 增加女性對高科技產業的參與。
2. 促進相關技術與科技發展，並提升婦女之興趣。
3. 促進女性科學家。
4. 讓女性融入有前景的創意產業領域。

美國發言：

2019 年啟動的「拉斯塞雷納婦女與包容性成長路線圖」係在支持 APEC 將婦女融入全球經濟的目標，該路線圖概述了其目的在解決當前體系內不平等和障礙的行動領域。根據世界經濟論壇女性企業家是微中小型企業(MSMEs)領域的重

要組成部分，她們面臨著 1.7 兆美元的財務缺口，這一缺口阻礙了她們在 2030 年為全球經濟貢獻高達 10 萬億美元的潛力。聯合國報告強調了創新領域的性別差異，表明國際專利申請中列出的發明人是女性的可能性大大降低。由於女性只佔五分之一的 STEM 工作，很明顯，智慧財產權治理在促進女性融入全球經濟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

美國專利商標局啟動了多項計畫，旨在加強女性和其他代表性不足的社團對創新生態系統的參與，包括：包容性創新委員會(CI2)，由美國專利商標局領導，商務部長擔任主席，CI2 旨在提高女性、退伍軍人和代表性不足群體作為發明家和企業家的參與度。創新實習計畫，該計畫透過帶薪實習提供現實世界的經驗，教授創新和智慧財產權的價值，同時開發包容性的人才管道。針對首次申請者的快速審查申請試行，該計畫針對微型實體專利申請者，提供快速審查和可專利性的早期指示，在代表性不足的群體中得到了廣泛採用。這些措施以及加上我們對專題討論會、研討會和研究的關注，強調了我們致力於讓智慧財產權制度惠及所有創新者並使其受益，從而造福整個社會。

日本提問：

首先，您可能知道，WIPO（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提供了寶貴的資源，例如 WIPO 白皮書，它提供了能夠在所有 PCT（專利合作條約）申請中識別女性發明者的 ID 統計數據。此外，智慧財產權組織正在開發一套工具，用以進一步識別發明人的性別。我們認為邀請 WIPO 參加未來的會議將是有益的。這將使我們能夠深入了解 APEC 地區女性發明家及其發明的情況。監控我們在這一領域的進展對於持續改進至關重要。

關於我的問題涉及秘魯簡報提供的數據。值得注意的是，秘魯女性參與的國內專利申請比例從 2014 年的 11% 增加到 2023 年的近 60%。這意味著十年來國內專利申請中女性發明人的數量增加了六倍。您能否詳細說明促成這一顯著進展的因素？

秘魯回復：

非常感謝您提出的問題。不幸的是，我不是在專利局工作；我是在科學局工作。但是，我們可以交換電子郵件，方便您向專利局詢問，以便他們能夠詳細回答涉及女性的專利申請量大幅增加是如何實現的。

日本：

是的，非常感謝。我們有興趣參考此訊息，並希望了解更多有關秘魯國內專利申請系統所採用的方法的訊息。了解您的改進策略對我們來說非常寶貴。我們也注意到智慧財產權組織的格式和數據，並將在我們的內部討論並為參考。

5.4 IPEG 於舊金山原則之貢獻

美國：

去年 11 月，將包容性和永續性納入貿易和投資政策的舊金山原則，作為「金門宣言」的一部分。強調了貿易和投資在促進經濟成長方面的功用，確保所有人民和經濟體都能獲得貿易和投資的好處。

原則的核心是對利害關係人參與的承諾，強調整個貿易政策制定和實施過程中的開放、透明、可預測和參與性流程。這種方法被認為對亞太經濟合作組織的貿易和投資努力至關重要，一直延伸到部長級。確保 APEC 所有經濟體的利害關係人（包括私營部門和代表性不足的社團）的貢獻得到重視和認可。

舊金山原則也強調永續性的重要性。對包容性和可持續性標準進行了明確區分，旨在提高經濟效益和機會。2024 年的重點是將這些原則實際納入貿易和投資政策，確保貿易促進包容性和永續性。

對秘魯在今年的優先事項和計畫中遵守這些原則感到鼓舞。我們期待在這些重要工作領域全力支持秘魯。

主席：

非常感謝美國的完整解釋。此時此刻，我們想邀請各成員經濟體發表評論。這一次，我們將從右邊的澳洲開始。非常重視你們的見解。

澳洲：

感謝大家給我發言的機會。我想告訴大家，澳洲對未能派代表參加這次會議感到遺憾。我代表大使館，確保任何問題或答覆得到適當的溝通和傳達。

加拿大：

加拿大非常高興支持領導人就「舊金山原則」達成的協議。這項貢獻將 APEC 的政策方向轉化為具體行動，將公平和環境責任納入貿易和投資政策。我們期待繼續與秘魯合作。

智利：

我再次代表智利代表團，並希望表達我們與「舊金山原則」的堅定一致。這些原則與智利的優先事項相一致，特別是我們致力理解於對各群體所面臨的挑戰和障礙。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分享在「曼谷目標」中推動循環綠色經濟的一些經驗。從 2016 年到 2021 年，中國大陸為全球綠色低碳技術創新做出了重要貢獻。總共中國大陸已授權綠色技術發明專利 17.8 萬件，佔全球總量的 31.9%，年平均成長 12.5%，

大幅高於全球 2.5% 的平均。

2022 年，中國大陸推出綠色低碳技術專利分類制度。這項措施明確了綠色低碳技術專利統計監測的依據。促進綠色低碳技術專利的國際交流、轉移和轉化，進一步鼓勵綠色低碳技術專利的創新和產業化。

2023 年，中國大陸在晉江省成立綠色智慧財產權促進中心。該中心提供資料庫建置、專利導航、專利與標準整合、智慧財產權交易、開放授權、專利產業化、產品推廣等多個領域的營運服務。這些努力旨在促進綠色低碳技術的包容性共享。

中國大陸願與 APEC 成員加強交流合作。我們旨在推動綠色低碳技術轉化應用，提高資源利用效率，促進永續發展。我們的目標是為亞太地區實現更全面、協調、平衡、包容的成長做出貢獻。

香港：

毫無疑問，貿易和投資對亞太地區經濟的快速增長做出了巨大貢獻。我們讚賞其他經濟體在這個平台上分享的見解。此時此刻，中國大陸香港已經對此主題沒有具體評論。

印尼：

我們同意亞太經濟合作組織經濟體的觀點，即經濟成長的關鍵是確保所有社會群體都能享受到貿易和投資的好處。我們強調貿易和投資具有包容性和效益的重要性每個人都必須經歷這一點。世界任何地方的可持續和包容性發展都離不開公平的環境。

日本：

在貿易和投資政策方面，特別是在智慧財產權方面，包容性和永續性是我們在日本的首要任務。關於包容性，正如我之前提到的，我們正在推動 IBPM 系統，並且支持農村地區的中小企業也是日本的一個優先事項。這個措施強調了我們對包容性的承諾。至於永續發展，我們致力於在促進創新，希望能成為今年 APEC 的討論議題。

韓國：

韓國堅決支持領導人批准關於包容性和可持續貿易和投資政策的舊金山原則，包括智慧財產權(IP)領域的政策。我們主張改善貿易和投資環境遵守 WTO TRIPS 協議，促進開放和公平競爭。我們的承諾延伸到積極參與全球智慧財產權框架的國際討論。這一立場與韓國今天早些時候提出的新提案高度一致，該提案的重點是教育和保護確保公開和公平的競爭。我們將繼續在國際層面上進行合作，以推進這些目標。

巴布亞紐幾內亞：

雖然我們認識到將包容性和可持續性融入經濟的重要性，但現階段沒有具體評論。我們正在制定第一項投資政策，並將更好地為做出貢獻以後再討論。

秘魯：

關於這個主題，我們發現舊金山原則與我們今年的優先事項之間存在顯著的相似性和一致性。我們看到了在這一領域的努力之間建立協同作用的寶貴機會。我們向美國表示感謝以及所有在這一領域表示支持的經濟體。具體來說，關於第 6.4.1 點關於非正規性和智慧財產權的問題，我們將為該議程部分保留更詳細的評論。

菲律賓：

我們相信 **IPEG** 可以為將包容性和永續性納入貿易和投資政策的舊金山原則做出重大貢獻。我們的貢獻可以包括但不限於：

促進智慧財產權保護的包容性：**IPEG** 可以開發計畫和資源來教育個人，特別是來自服務不足社區和中小微型企業的個人，了解智慧財產權保護的價值以及如何有效利用它。

鼓勵負責任的研究和開發：**IPEG** 可以參與協調政策的討論，以促進人工智慧等新興技術的負責任的研發，同時維護道德考量和環境永續性。

制定統一的區域方法：**IPEG** 可以探索協調整個地區智慧財產權政策和執行機制的機會，從而促進企業和創作者的一致性和可預測性。

菲律賓積極參與 **APEC** 的 **IPEG**，並堅信我們的集體努力可以為實現舊金山原則以及 **APEC** 所有指導文件的目標做出重大貢獻。透過共同努力，我們可以創造一個智慧財產權惠及所有人的地區，促進永續發展，並賦予亞太地區公民充分發揮潛力的能力。

俄羅斯：

我們肯定舊金山原則的高度重要性。但是，要分享任何具體經驗，我們需要與相關政府部門進行磋商，現階段沒有具體評論。一旦我們準備好分享我們的見解，將通知並在論壇上討論。

新加坡：

支持舊金山原則和亞太經濟合作組織領導人協議，新加坡已經開展了一項關於性別與智慧財產權的內部研究。這項研究強調了智慧財產權局繼續加強我們促進包容性努力的重要性，此外，在我們對永續發展的承諾中，已開始進行一項針對新加坡綠色商標的內部研究。這包括分析趨勢以及新加坡商標中的商品和服務

規範如何解決永續發展問題。我們期待與您分享世界智慧財產權日的初步結果。

中華台北：

關於永續發展的問題，是中華台北的許多企業優先考慮這個問題。我們持續關注於永續發展這個議題，並致力於為企業永續營運提供協助。

美國：

利用這個機會總結去年 8 月以來我們技術性實地計畫的一些經驗。我們感謝許多 APEC 代表參加我們的實地考察，我們參觀先進矽電池技術的全球製造商和供應商、支持下一代太陽能電池材料開發的大學研究所，以及一個針對早期新創企業的多行業孵化器。此外，我們還聽取了兩位私部門發言人的發言：一位來自清潔技術聯盟，另一位來自日本公司，討論了他們對 WIPO GREEN 的參與以及他們在綠色技術方面的進步。

在閉幕式小組討論中，我們很榮幸聽到幾位 APEC 代表的發言，他們分享了對其經濟體的綠色技術或氣候相關措施的見解。其中包括對綠色技術相關專利申請分析的討論、綠色專利的加速審查、綠色技術的公眾意識活動以及創新者競賽或獎勵，以確保其綠色技術發明獲得資金。這些活動是交流最佳實踐和相互學習的絕佳機會。

六、CTI 優先領域

6.1 支持多邊貿易體系：深化智慧財產政策對話

6.1.1 多邊、複邊或雙邊協議下的智慧財產權

6.1.1a APEC 政策支援小組主任報告有關探討在亞太自由貿易區(FTAAP)和貿易協定之智慧財產研究案

本研究案報告包含兩項主題，分別為：「APEC 政策支援單位工作計畫」及「APEC 地區各 FTA 之趨同與分歧細節研究」。首先在「APEC 政策支援單位工作計畫」報告上，概述政策支援小組 (PSU) 於 2023 年與 2024 年之相關研究報告。在 2023 年，有七項相關的評估報告；兩項專題報告；六項定期/分期出版報告。其次關於「APEC 地區各 FTA 之趨同與分歧細節研究」報告，係 PSU 正在進行之研究，對其研究之背景、範圍、目標、與暫定時程表提供文件檔之詳細報告。摘要如下：

1. 背景：從 APEC 奧特亞羅瓦行動計畫，到貿易暨投資委員會要求對其進行研究。

2. 目標：透過趨同和分歧領域來比較 RTA/FTA 的內容，並研究最終的 FTAAP 是否需要納入新主題和創新方法，以應對當前的經濟趨勢和挑戰。

3.範圍：由於時間及資源限制，研究範圍將僅包括具有兩個以上 APEC 簽署方的 RTA/FTA，包括 AANZFTA、CPTPP、USMCA、太平洋聯盟、RCEP。

4.內容(IP 部分)：

(1)上述五項 FTA 中有四項(AANZFTA、CPTPP、USMCA 和 RCEP)都有關於智慧財產權之章節。此四之共同特點在於都規定了合作，並規定了具體義務和締約方的過渡期。

(2)其中 AANZFTA 對於某些 IP 未做出具體規定，且在審查、民刑事、救濟程序等措施較後三者籠統。儘管如此，AANZFTA 仍有對 IPR 之種類做出定義。

(3)研究顯示，在 IP 章節部分具有中等程度的趨同性，至少有 81%的 APEC 成員簽署相關條款。故將 IPR 之保護納入 FTA 是可行的，包括趨同程度高的原則，例如國民待遇、審查與異議程序……等等。

(4)然而，研究亦列舉 FTA 中對於 IPR 保護程度不同所會帶來的挑戰。

(5)報告最後亦提及有關 FTA 規範高於 TRIPS、需要賦予成員過渡期等問題。

5.暫定時程表：預計將於 2024 年 3 月得出該研究的最終報告草案，目標是在 2024 年 5 月的 CTI 2 會議前得出最終報告。

6.1.1b 印尼發言

目前正以經濟體以及東協成員之身分，參與部分國際協定的協商。在協商過程，協議各方均遵循各該適用法律與 TRIPS 規定。然而，部分當事人在協商時開始將「加拿大、美國、墨西哥協議(CUSMA)」和「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納入參考依據，並採用更為嚴格的 TRIPS Plus 協定進行安排。IP 保護的不同經驗，有時會成為已開發與開發中國家協商過程的鴻溝。然而，印尼不會忽略國際規範的發展，協商過程可能據以調整，只是需要更長時間。

舉例而言，印尼於 2018 年加入馬德里協定，目前亦正推動延長工業設計保護期間至 15 年，以符合 1999 年海牙協定的日內瓦法案。印尼不斷嘗試在各項國際協定中，納入「遺傳資源、傳統知識與民俗(GRTKTCE)」之認定條款。儘管這個主題在 WIPO 仍是個討論議題，印尼認為透過雙邊或地區性協商，對遺傳資源、傳統知識與民俗(GRTKTCE)所進行的國際認定至關重要。因這會影響到自然資源的永續性，以及在地民眾的福祉。

6.1.1c 俄羅斯發言：

歐亞經濟聯盟 (EAEU) 透過自由貿易協定 (FTA)、合作備忘錄以及給予第三方觀察員地位積極參與國際合作。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歐亞經濟聯盟透過其執行機構歐亞經濟委員會已與地區實體、政府、部會和機構簽署了許多備忘

錄。歐盟已與越南、伊朗、中國大陸和塞爾維亞簽署了自由貿易協定，並與新加坡簽署了協議，儘管其中一些尚未執行。這些協議的談判反映了歐亞經濟聯盟成員國之間的深度融合，重點關注海關、關稅和技術法規，特別強調智慧財產權(IP)。歐亞經濟聯盟旨在協調智慧財產權法規與國際標準，在其自由貿易協定中對智慧財產權採取兩種方法，要麼排除智慧財產權條款，要麼在與 TRIPS 協定稍有偏差的情況下納入智慧財產權條款。談判過程是雙邊的，歐亞經濟委員會代表聯盟的利益。俄羅斯尤其積極準備與埃及、阿聯酋、印尼的自由貿易協定談判，並在推動與印度的談判的同時探索與蒙古的自由貿易協定。參與自由貿易協定以及在策略文件中強調智慧財產權，凸顯了歐亞經濟聯盟為培育新型貿易關係和加強智慧財產權領域合作所做的努力，其目標是實現 2030 年及 2045 年以後的發展。

6.1.2 地理標示(GI)保護

6.1.2a 印尼報告有關印尼近期地理標示政策

規劃 2024 年地理標示(GI)工作計畫背後的政策，藉由協力合作，建構政府機關之間的堅實關係，藉由研究及盤點，聚焦可能依 GI 制度註冊的產品，持續開發及改善 GI 產品品質，強化中央與地方之 GI 法規執行及教育宣導，GI 產品宣傳及行銷，以及最後鑑賞與整體提升。

2024 年設計並完成 GI 相關計畫，在中央與地方層級建立 GI 專案小組，將 GI 推向市場 GI 創造營，藉由資訊科技強化 GI 資料庫與 GI 節日。印尼註冊 GI 數量，至 2024 年 1 月已有 138 件 GI 註冊，其中有 123 件為印尼本國權利人(該國亦有 GI 專屬標章)。

6.1.2b 秘魯簡報近期認證之新名稱起源：塔克納奧勒岡草原(Oregano de Tacna)產地名稱保護

原產地名稱(AO)用於區分高品質產品，在市場上享有特定聲譽，且其特性與特定地理區域相連結。根據第 486 號決定與第 1075 號法律，在此最新保護前，秘魯已經保護 10 件 AO，包括 Pisco(蒸餾酒)、Chulucanas(手工藝品)、Maíz Blanco Gigante Cusco(玉米)、Loche de Lambayeque(南瓜)、Pallar de Ica(豆子)、Café Villa Rica(咖啡)、Café Machu Picchu - Huadquiña(咖啡)、Maca Junín-Pasco(瑪卡印加蘿蔔)、Aceituna de Tacna(橄欖)、Cacao Amazonas Perú(可可)。自 2016 年起，秘魯未再公告任何 AO 保護。

塔克納奧勒岡草(Orégano de Tacna)AO 保護程序，塔克納奧勒岡草 AO 保護申請案於 2023 年 3 月 29 日提出，申請人係為栽培及加工奧勒岡草而設立於奧勒岡地區的奧勒岡草生產者協會。在撰寫申請技術檔案時，秘魯國家競爭防衛及智慧財產保護機構(Indecopi)(特別是識別標示部門及塔克納地區辦公室)提供建議及經常性協助，包括虛擬及實體會議，以及到產區實際進行技術拜會，以及無第三人針對該 AO 申請案提出異議。

產地有 1091 平方公里，涵蓋塔克納地區的 4 個省份(Tacna、Tarata、Candarave、Jorge Basadre)、15 個區及 36 個特定區，皆位於海拔 2500 公尺至 3800 公尺之間。潛在獲益生產商約為 2500 家。

塔克納奧勒岡草引人注意之處，在於其香氣十足，帶有微苦味，顏色從深綠到淺綠都有，硬度適中，介於易碎與具彈性之間。相較於其他奧勒岡草產地所生產的奧勒岡草，塔克納的油脂比例較高，主要有兩種精油：百里香酚與香芹酚，賦予該產品香氣特徵。奧勒岡地區的各種自然因素中，最值得一提的是半乾燥的氣候，搭配極端變化的氣溫、低濕度、長日照、砂質壤土、降雨稀少。奧勒岡地區的人文因素，包含生產商持續以傳統農業技術耕作，依古老傳統恢復地力、建造梯田、犁田播種、隔年收成。

Indecopi 的識別標示部門(DSD)於 2024 年 1 月 12 日作出第 0972-2024/DSD-INDECOPI 號決議。該部門認定申請人已證明塔克納奧勒岡草產品之特性，主要歸因於劃定產區的人文及自然因素所共同造成。因此，該部門宣告將塔克納奧勒岡草作為秘魯 AO 加以保護。該名稱是源自該區域的第 3 個 AO，對此進行保護公告。

6.1.2c 俄羅斯簡報「俄羅斯加入里斯本原產地名稱及地理標示協定日內瓦法案及推廣區域品牌」

俄羅斯簽署里斯本協定日內瓦文本，簽署法已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俄羅斯生效。2023 年 5 月 11 日已經向 WIPO 遞交俄羅斯簽署里斯本協定日內瓦文本之文書。2023 年 8 月 11 日開放受理 AO 及 GI 註冊之國際申請案。簽署帶來的前景，區域經濟發展的新機會，地方生產者協力，於國際層級保護地方品牌並提升保護程度。

俄羅斯的首件申請案，俄羅斯智慧局於 2023 年 8 月收到依 GI 及 AO 註冊里斯本制度提出之首件 AO 國際註冊申請，係 GZHEL，指定使用於實用與裝飾用瓷器，該等產品為機械製造、價格低廉、以鈷藍顏料自由手繪裝飾的家用瓷器及藝術品，與 19 世紀初期 Gzhel 工藝地方傳統相符。

2023 年的宣傳活動，已經為 GI 及 AO 註冊發展出詳細的指引，包括相關申請程序的步驟說明書。俄羅斯智慧局官方網頁已建立「俄羅斯地方品牌」專區，並持續更新。在俄羅斯地區，俄羅斯智慧局體制中的專家舉辦「俄羅斯地方品牌-新的成長點」訓練研討會。

俄羅斯智慧局於 2023 年執行多項措施，以及先前數年就此方面的活動，使得 2023 年有 29 件新名稱註冊為 GI 及 AO。相較於 2022 年的總申請案量，2023 年增加了 17%。俄羅斯智慧局至 2024 年 1 月 1 日已經註冊 333 件 GI 及 AO。

6.1.2d 美國簡報「實質審查之重要性、異議程序中對抗性使用專家和證據，以及

近期案例法」

美國概述實質審查的重要性、異議程序中專家和證據的對抗性使用以及最近的判例，特別關注透過美國商標制度保護地理標誌 (GI)，強調美國制度特徵的重要性，例如實質審查的早期階段和基於證據的異議程序，並以最近的兩個案例來說明：普羅塞克案（2023 年 8 月撤回上訴）和格魯耶爾案（判決上訴法院於 2023 年 3 月作出裁決）。

美國的地理標誌受到商標制度的保護，幾十年來，該制度一直包括表明原產地的證明商標、集體成員使用的集體商標以及已成為相關商品/服務的顯著性的商標。例如愛達荷州馬鈴薯、納帕谷葡萄酒和哥倫比亞咖啡。現有地理標誌商標制度的優點，包括既定的實質和正式審查程序、出版前的衝突檢索、名稱通用性分析以及公共通知程序。該系統還提供與地理標誌相關的上訴、異議和取消。實質審查在過濾掉不符合要求的申請、減少第三方異議以及透過避免不必要的異議程序來提高效率方面的優勢。它還涉及確定名稱是否通用的標準，這是一個至關重要的方面，因為通用名稱不能註冊為地理標誌的商標。美國專利商標局 (USPTO) 已於 2022 年更新了確定通用性的證據標準，要求有「合理的基礎」來考慮商標的通用性。

普羅塞克和格魯耶爾案件是最近的判決，展示美國體系的流程和考慮因素。普羅塞克案顯示實質審查的重要性，該申請被駁回，因為「普羅塞克」被認為是一種葡萄品種，並不表明特定的地理來源。格魯耶爾起司案涉及「格魯耶爾起司」是否可以在美國作為地理標誌受到保護的爭議，反對者認為無論其地理來源如何，法院同意它已成為一種起司的通用名稱。這些案件凸顯了實質審查和異議程序對於確保美國地理標誌保護框架內的正當程序和透明度、促進國內和國際申請人的審查、異議通知以及異議和取消程序的重要性。整個監管框架和案例文件均可在線查閱，促進了地理標誌保護過程的公開透明。

6.1.3 保護遺傳資源、傳統知識與民俗

6.1.3a 中國大陸發言：

中國大陸透過國內立法和國際合作保護遺傳資源和民間文學藝術，對於遺傳資源，中國大陸實施了加強保護的法律法規，包括「人類遺傳資源管理條例」（2019 年）和修訂後的「專利法實施細則」（2024 年），擴大了保護範圍。在國際上，中國大陸將於 2024 年 5 月參加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外交會議，討論遺傳資源和傳統知識相關智慧財產權法律文書，目的在於達成一項有意義的協議。在民間文學藝術保護方面，儘管缺乏正式法律，但中國大陸仍尋求透過政策倡議和立法來加強著作權制度。已啟動研究和試點項目，制定創新的民間文學藝術著作權機制，並倡導與 WIPO 成員合作，促進民間文學藝術著作權保護和文化遺產。

6.1.3b 印尼發言

印尼持續開發 GRTKTCE 資料庫。目前仍處於開發過程中，擁有該資料庫的目的是對印尼 GRTKTCE 資產進行盤點。法律與人權部的 33 個地區辦事處是與地區政府合作收集資料並將其提交到印尼 GRTKTCE 資料庫的負責機構。此外，我們支持去年在峇裡島舉辦的關於智慧財產權、遺傳資源和與遺傳資源的傳統知識外交會議的區域會議，將參加今年在日內瓦舉行的下一次外交會議。

6.1.3c 秘魯簡報有關西語版傳統知識並翻譯成 4 種原民語之跨文化指南

「實施第 27811 號法案，建立秘魯與生物資源有關原住民團體知識之保護制度：跨文化指南促進原住民族法制之發展」

秘魯 1993 年 4 月 30 日核准「生物多樣性公約(1992)」，卡塔赫納協議委員會第 391 號決定(1996 年)建立獲取遺傳資源之共同制度，第 26839 號法案(1997 年)，即為生物多樣性保育與永續利用法，卡塔赫納協議委員會第 486 號決定(2000 年)建立工業產權共同制度。

秘魯是一個多民族、多文化的經濟體，原住民共有 55 族(51 族屬亞馬遜，4 族屬安第斯)及 48 種原住民語言(44 種屬亞馬遜，4 種屬安第斯)。秘魯在生物多樣性部分擁有極豐富的資源。秘魯的當地特有種至少有 6,288 種，其中 5,528 種屬植物群、760 種屬動物群。(秘魯登記約有 25,000 種植物群，佔約世界總數的 10%，其中有 3 成屬地方特有種。這些地方特有種在人類使用的 4,400 種特殊性植物種類和 128 種本土馴化種(Native domesticated species)中居存第一，亦也存在於可食性植物及其野生近緣種(787 種)) 原住民族和生物多樣性(植物、動物和生態系統)的連結使它們掌握了有關生物資源的用途、應用和特性的知識。

2002 年 8 月 10 日頒布第 27811 號法案，秘魯承認原住民和社區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管理集體知識的權利和能力，因這些知識被視為其智慧財產權的一部分。集體知識是指原住民和社區所跨世代累積而成的知識，即傳統知識，涉及生物多樣性的屬性、用途和特徵。秘魯國家競爭防衛及智慧財產保護機構(Indecopi)透過發明和新技术理事會(DIN)成為有關保護原住民集體知識事務的主管機關，並致力於促進傳統知識保護制度的運作。制定 6 份跨文化指南：「依名古屋議定書於秘魯有效實施獲取遺傳資源和相關傳統知識的制度」計畫(GEF-ABS 計畫)和環境部的支持下，制定 6 份有關保護原住民與生物資源相關的傳統知識跨文化指南和資訊圖表，原本為西班牙語，並發布 4 種原住民譯本包括蓋丘亞語、艾瑪拉語、阿沙卡語和阿瓦朱恩語。該指南主要目的是解釋第 27811 號法案相關的概念，制定過程使用的方法論結合跨文化途徑和性別途徑；另編纂該指南的過程中亦舉辦相關的發表，向各成員及原住民代表介紹，以確保這些資料將有助於增進對所涵蓋主題的理解。

6.1.3d 俄羅斯發言：

特別是對原住民而言，強調需要提高對保護遺傳資源 (GR) 和相關傳統知

識（TK）作為智慧財產權（IP）的認識和支持。俄羅斯認識此刻正在全球進行的討論，並一直積極參與制定一項旨在協調智慧財產權制度內對遺傳資源和傳統知識的保護的國際條約。該條約定於 2024 年 5 月在外交會議上進行審查。俄羅斯擁有豐富的生物多樣性和文化遺產，並於 2023 年 12 月舉辦了一次研討會，以提高對本土智慧財產權保護的認識。儘管俄羅斯現行立法缺乏遺傳資源和傳統知識保護的具體規定，但國際上正在做出努力，其中俄羅斯在談判中發揮主導作用。該國預計即將在日內瓦召開外交會議，希望就有關 IPGR、地理標誌（GI）和與遺傳資源相關的傳統知識的國際法律文書草案達成共識。

6.1.4 設計保護

6.1.4a 印尼簡報有關設計法案進展

工業設計之修法目的、工業設計保護機制以及符合海牙協定的註冊流程等三項，提高實施有效性、與國際具一致性、創造更好的環境、強化相關法規。登記備案(產品生命週期短)保護三年，註冊(產品生命週期短、中、長)保護五年，可延展 2 次，每次五年。依據日內瓦文本，針對保護期間、開發工業設計電子系統、簡單快速的註冊流程、一案可註冊多個經濟體等四項原則。符合海牙協定的註冊流程

6.1.4b 日本簡報有關 JPO 設計法近況以保護更多類型的設計

日本聚焦於設計申請現況，展示歷年外國申請人數及申請人之國家，並顯示其審查具備了快速與高品質之優點。日本亦擴大保護範圍，包含了圖像、建築物與室內設計，同時列舉近五年之申請及註冊案數量。在圖像設計申請的趨勢上，統計了 2018 年到 2022 年之數據。同時，日本透過商標法與意匠法之修訂，加強對海外仿冒品之監管。

6.1.3c 俄羅斯發言：

外觀設計和設計作品的重要性怎麼強調都不為過，工業設計作為智慧財產權需要充分的保護。俄羅斯注意到，由於新形式的設計活動的發展和新物體的出現，工業設計的申請量增加。這種演變強調需要完善法律法規，並開發可作為工業設計受到保護的現代物件的方法，例如圖形使用者介面（GUI）。

此外，就在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框架內制定統一方法以促進跨境貿易和統一工業品外觀設計保護方法的重要性達成共識。國際社會已同意制定工業設計國際條約框架，目的在簡化全球工業外觀設計保護體系，並簡化法人和自然人在全球範圍內獲得外觀設計保護的程序。專利和商標也存在類似的框架，這使得締結與工業設計保護相關的條約，成為建立適當的國際法律框架的下一個合乎邏輯的步驟。

俄羅斯從一開始就積極參與了該文件的起草和討論，並以 WIPO 成員國立場

參與談判進程，對國內和地區立法進行了全面分析。就條約文本及隨後在外交會議上簽署達成共識，期待開展高效的合作和建設性對話。

提問與回應：

美國：

謝謝主席。我們有一個問題向印尼提出。您提到了考慮修改工業設計法的時間表。您能否詳細說明加入「工業設計國際註冊海牙協定」的計畫或時間表？謝謝印尼。

印尼：

我們的法案目前已提交眾議院。然而，由於政治因素，包括今年的總統選舉和隨後的 9 月立法選舉，該法案的審議被推遲。我們預計法案的討論和定稿將於 2025 年開始。謝謝。

智利：

謝謝主席。我想簡要評論智利的最新發展。2022 年 5 月，我們的智慧財產權法的一些修正案生效，涉及多項智慧財產權，包括工業設計。主要有兩個變化：一是將工業設計的保護期限從 10 年延長至 15 年；二是增加了無需實質審查程序即可獲得外觀設計登錄證明的可能性。本次修訂旨在促進工業產權的利用，作為國內設計產業的發展工具。

有了這個新系統，獲得設計登錄證明僅提供了該權利的優先權日期；除非請求實質審查程序，否則它不允許強制執行該權利。該修正案實施後的第一年，在總共收到的 512 件工業設計申請中，有 40 件選擇了這種登錄證明。同期，持有登錄證明的案件中，僅有 1 件案件收到實質審查請求。

韓國發言：

藉此機會向大家介紹韓國外觀設計保護法修改的最新進展。2023 年，我們更新了設計保護法，加強對衍生設計的保護。韓國採用衍生設計制度，允許註冊與主要或基本設計相似的外觀設計。該系統旨在防止假冒產品的生產。

許多韓國公司的普遍做法是在推出產品時申請衍生設計註冊，然後根據市場反應對現有產品設計進行改進和調整進行註冊。考慮到這一做法，根據先前的「設計保護法」，衍生設計系統將申請期限限制為一年。然而，我們最近修改了法律，將這一期限延長至三年。

我們相信這項修正案將極大地幫助韓國的設計師和創作者更有效、更長久地保護他們的設計。謝謝。

INTA 發言：

謝謝主席。我的發言將保持簡短，重點關注 INTA 的優先事項如何與 APEC 的優先事項保持一致。過去四年來，INTA 致力於公平、包容和性別平等，提升女性在智慧財產權和地理包容性方面的領導力。這種全球代表性反映了我們從美國協會轉向國際協會的轉變。

今年，我們的主要重點是永續發展、應對氣候變遷和其他環境挑戰。我們相信商標可以為社會做出更美好的貢獻並發揮重要作用，透過委員會和經濟影響研究，我們強調了品牌密集產業的積極貢獻，反駁了智慧財產權所有者對社會和環境問題漠不關心的觀念。

我們的年度主席工作小組今年致力於永續發展，補充了我們在智慧財產權融資和利用新技術方面的持續努力。我們正在探索人工智慧對商標生命週期的潛在影響，從創建和起訴到國際認可和市場佔有率，以我們先前在物聯網方面的工作及其對消費者決策的影響為基礎。

INTA 目的在消除全球專業人士之間的差距，促進稅務、問責和智慧財產權專業人士之間的合作。我們歡迎有機會參與諮詢、政策對話和研討會，讓我們由 35 位專業人士組成的全球團隊為這些討論做出貢獻。

最後，感謝主席你給我這個機會來分享 INTA 的倡議和觀點。很高興來到這裡，我們期待繼續與 APEC 合作並為其目標做出貢獻，特別是在秘魯這關鍵的一年。

主席：

非常感謝國際商標協會(INTA)的 José Luis Londoño 先生，並向 INTA 致以最誠摯的問候。由於與外交會議的時間安排衝突，官員們對我們無法親自參加今年在亞特蘭大舉行的年會表示遺憾。但是，我希望這不會是我們最後一次有機會與你們一起參加 APEC 會議。再次感謝。

6.2 支持 APEC 區域經濟整合之發展

6.2.1 發展策略以符合微中小企業之 IP 需求

6.2.1a 印尼簡報「印尼符合微中小企業智慧財產權需求之策略」

公共服務創新，商標、專利、工業設計、著作權申請案之線上申請，POP HC，著作權錄音之自動核准，POP MEREK，商標延展、商標摘要申請、商標授權登記之自動核准，PDLM，歌曲或音樂數據中心。其他能提供更好 IP 環境，並促進利害關係人便利性之 IP 公共服務創新。

跨部會合作，印尼微中小型企業部、旅遊與創意經濟部、貿易部、工業部、通訊部、國內事務部、法律與人權部、其他相關部會、地方政府、銀行、地方服務處、大學/IP 中心。支援微中小型企業相關計畫，和「法律與人權部長」的 1

小時交流：共計 1500 人參與，與其他部會/機構的合作活動共計 500 人參與，行動 IP 門診共計 10000 人參與，服務擴及 33 個省。共計 20000 人參與展覽，其他諸如 IP 管理門診、IP 對話、IP 教學、印尼智慧局(DGIP)校園推廣、GI 設計營，以及其他與微中小型企業有關之活動。

6.2.1b 韓國簡報「促進中小企業成長之經驗」及「營業秘密 vs 專利權-微中小企業保護無形資產之指南」計畫提案

(一)「韓國智慧局支持新創公司之政策(KIPO' s Policies on Supporting Innovative SMEs)」

中小企業是韓國經濟的根本，根據 2021 年資料，中小企業占韓國企業的 99.9%，中小企業的就業人口占韓國 80.9%，中小企業的營業額占韓國 46.8%。KIPO 支持中小企業創新政策四大重點，增強中小企業 IP 能力的計畫支持中小企業 IP 研發，打造 IP 資產。探索產品/流程的開發。設定正確的研發方向，針對關鍵專利制定策略，創造強大的專利，即時解決 IP 問題。為中小型企業提供即時的客製化支持，為其迫切的 IP 問題找到有效的解決方案。

KIPO 為實現快速且可靠的 IPR 所做的努力，加強 KIPO 的審查能力，建立專業團隊專門負責高科技技術審查，例如：半導體、二次電池領域。聘請具有專業知識和經驗的退休人員作為審查員。改進 KIPO 的管理系統，AI 機器翻譯和分類服務，持續優化 AI 檢索系統，目前正在建立數位專利審判和上訴系統。

IP 融資的來源分三類：1. IP 支持貸款；2. IP 擔保貸款，IP 投資。根據統計，2022 年 IP 融資的規模約為 24 億美金，2023 年專利商品化基金的利潤為 155.6%。中小企業可用 IP 作為抵押品以向銀行進行貸款，當發生違約時，中小企業可出售或授權其 IP 抵押品予 IP 貸款回收機構，藉此降低銀行風險。

客製化支援，階段性支援計畫，IP 墊腳石 (IP Didimdol)，IP 翅膀 (IP Narae)，新創公司的 IP 券，新創企業拓展全球市場，跨機構合作計畫（例如 KIPO + MSS + MOTIE）。KIPO 提供 IPR 諮詢，如制定 IPR 組合和策略。中小企業部(MSS)提商業諮詢，如製作原型、接受投資、開拓銷售管道、簽約。

(二)「APEC 經濟體中小企業營業秘密保護實用指南」計畫提案

有關「APEC 經濟體中小企業營業秘密保護實用指南」，以營業秘密侵害案例介紹 WIPO 官網和 TRIPS 第 39 條第 2 項的營業秘密三要件，並比較專利與營業秘密在目的、對象、登記制度、公開性以及保護期間等方面的差異。韓國訂定「不當競爭防止暨營業秘密保護法」(UCPA)；跨機關犯罪調查整合(如：韓國檢察廳特別犯罪偵查單位、KIPO 專職司法警察等)；建立秘密保護中心(提供文件原創性驗證及中小企業智慧財產權管理諮詢服務)等法制與實務。本計畫將建立「APEC 經濟體中小企業營業秘密保護實用指南」，提供受侵害企業適當補救措

施與指引；各經濟體亦可藉相關數據之彙編相互學習，改進、強化營業秘密保護，保障智慧財產權，打造創新、自由、公平及透明的貿易環境，符合 APEC 2040 太子城願景、IPEG 執行目標及大阪行動議程精神。

6.2.1c 菲律賓簡報「有關促進微中小型企業發展之經驗」

科學與技術超高速公路計畫，菲律賓智慧局(IPOPHL) 與菲律賓貿工部(DTI)、菲律賓科技部(DOST)合作於 2020 年 11 月 17 日簽署，旨在建立高效的菲律賓 IP 全景，並鼓勵生產創新產品。與創意部門的互動，菲律賓智慧局是菲律賓創意產業發展委員會(PCIDC，由 19 名成員組成)的當然成員。推廣著作權保護升級計畫(Copyright+ Program)，商標註冊獎勵計畫(Juana Make a Mark)，菲律賓微中小型企業全球商標獎勵措施(Juan for the World)，WIPO 發展與智慧財產委員會(CDIP)技術轉移和商業化專案。

最近獲得 WIPO-CDIP 批准，主要針對科技技術創新者，包括中小微型企業，增進創新合作的成功，特別是促進社會和經濟發展。團體商標 CDIP 專案，促進地方團體使用集體商標，主要針對使用 Pili(霹靂果，生長在菲律賓火山土壤中的熱帶樹木)製作的堅果、糕點、手工藝品、化妝品等產品的生產商，與有潛力申請地理標誌產品的廠商互動。

6.2.1d 俄羅斯簡報有關中小企業提升和發展之經驗

俄羅斯智慧局(ROSPATENT)提供的不僅僅是註冊服務，還提供三項有償服務：教育服務、處理所有註冊和文件業務以及專注於研究和策略的各種諮詢服務。為了支持中小企業(SMEs)，智慧局與其他聯邦機構合作制定了多項智慧財產權(IPR)支援計畫。這些計畫旨在促進技術發展並解決中小企業面臨的挑戰。其中包括以智慧財產權作為抵押品提供貸款、免稅儲備、專利盒（智慧財產權收入的特殊稅收制度）、免稅、與俄羅斯出口中心的協調、1.5 的研發成本係數以及獨資經營者的商標註冊。

6.2.2 創新政策以促進智慧財產權制度

6.2.2a 加拿大簡報「IT 現代化計畫」

加拿大智慧局(CIPO)是加拿大創新、科學和經濟發展部的特殊運營機構，負責提供智慧財產權服務並教育加拿大人如何更有效地使用智慧財產權。根據 CIPO 的 2023-2028 年業務戰略，其三大主要優先事項包括通過運營卓越和現代客戶體驗及時提供優質智慧財產權服務，通過領導力和教育促進創新和競爭力，以及建設未來的高績效組織。CIPO 服務內容涵蓋專利、商標、工業設計和著作權，分別接收約 4 萬、8 萬、0.9 萬和 1.1 萬的申請。CIPO 的 IT 現代化願景旨在實現兩個獨特的投資組合，並利用外部公司設計和建置前台和後台解決方案。

CIPO 的 IT 現代化措施旨在現代化、協調和整合各種業務線的智慧財產權服務，以滿足國際客戶的期望。該倡議涉及逐步現代化舊有和過時的技術系統，首先是專利系統，然後是商標、服務業務和著作權與工業設計系統。CIPO 已採用有限的基於人工智能 (AI) 的解決方案以提高運營效率，並計畫在服務增強方面繼續評估整合 AI 解決方案的潛力。為了成功實施 IT 現代化，CIPO 已採取一系列戰略決策和成功要素，包括轉變為基於投資組合的方法、設立專門的業務主導的迅捷團隊、採用 ISED 的數字指南、利用私營部門技能集合、以及過渡內部 IT 團隊的角色。

新一代專利系統的好處包括完全替換舊有系統、降低系統故障風險、減少對有限技能資源的依賴、減少未來系統集成挑戰、提高客戶服務體驗和員工體驗、增加客戶的線上和自助服務能力、設計直觀用戶友好的界面、提供符合合作夥伴智慧局的數字服務、促進商標、服務業務和著作權與工業設計的現代化、以及通過 NGP 選擇和實施的技術支持工具實現成本節約和時間節省。

6.2.2b 智利簡報「APEC 區域有關軟體及軟體相關發明之智慧財產權保護趨勢和發展」

軟體及軟體相關發明是資訊科技的關鍵要素，資訊科技的經濟價值成長對互聯的全球經濟越發重要。本提案在分析 APEC 各經濟體的軟體及軟體相關發明的已核准 IP 趨勢，預期成果包含：對關鍵領域「數位經濟及互聯下的 IP」有貢獻、提供進一步研究其他相關議題(如 AI)的基礎、對 APEC 網路及數位經濟發展路線圖有貢獻、提供有價值的資料及分析給 APEC 及各智慧局、產業及研究者等。

6.2.2c 日本報告 JPO 近期如 AI 多項倡議等經驗

與外部 AI 專家交換資訊，以自主開發專利審查支援系統，包含：對於非日文專利文獻，自動賦予 FI/F-term 分類，基於機器學習模型，依引證可能性排列檢索結果，AI 提供檢索建議，以圖找圖，及 AI 協助將申請案分案給審查人員。商標檢索，基於審查人員過去的判斷，計算商標相似度，並依引證可能性排列檢索結果，克服現行基於規則(rule-based)之檢索引擎的弱點：文字順序置換、同義詞。設計現況，研究如何將 AI 用於多圖瀏覽器，為每個分類建立機器學習模型，提高訓練資料的數量及品質，長期目標：在多圖瀏覽器中依關聯性排列檢索結果，以提升檢索效率。成立 AI 審查支援小組，制定漫畫專利審查基準@AI/IoT 領域，編撰 AI 及 IoT 相關發明專利審查案例集。

6.2.2d 韓國簡報「生成 AI、著作權和國立著作權博物館之指南介紹」

AI 與著作權指南簡介，「AI-著作權法律框架工作小組」(下稱 AI 工作小組)。因包含 ChatGPT 在內的生成式 AI 服務日益普及，恐會與基於人類創作的傳統著作權制度發生衝突，因此成立「AI-著作權法律框架工作小組」。AI 工作小組第 1

季於 2023 年 2 月 24 日啟動，邀集創作者、學術界、法律專業人士、科技公司以及 MCST、KCC、KCOA 等相關機關(構)，召開 9 次會議討論議題，包括：AI 模型學習法、AI 學習的著作權議題、AI 技術於音樂產業的應用及蒐集 AI 產業對 AI 的意見等，並已於 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布「生成式 AI 著作權指南」。AI 工作小組將在第 2 季(2024~)針對相關議題進行討論，包括是否在著作權制度下保護 AI 產出之作品，以及被利用作為訓練 AI 模型的著作有無補償機制等。

AI 產業指南及 AI 學習階段所生著作權，生成式 AI 著作權指南建議透過確保合法使用權來防止可能出現的爭議。由於學界對於合理使用原則之適用存有爭議，國內外亦無法院直接認定的案例。因此，建議透過採取過濾(filtering)措施來防止產生與現有作品相同或相似的 AI 生成內容，以防止侵權。近期國內外有關於如何將人類創作中的 AI 生成部分標註為使用了 AI 技術的討論，AI 公司需要考慮這方面的技術開發及研究等，政府需要準備相關技術開發的支援措施等來區分 AI 生成與人類創作。

著作財產權人指南，AI 學習階段，如果不希望作品被用於 AI 學習，可透過適當的方式表達反對意見，或採取技術措施來阻止。AI 生成階段，建議採取措施以防止 AI 生成內容侵害著作權，例如採用干擾 AI 學習的技術。生成式 AI 使用者指南，使用生成式 AI 時的著作權注意事項，避免侵害著作權：在某些情況下，生成式 AI 可能會生成類似現有作品的內容，可能侵害他人的著作權。使用生成式 AI 的注意事項：生成式 AI 的使用者在輸入時應謹慎，避免造成著作權侵權。特別是對於可能侵害著作權的 AI 成果，使用者應特別注意不得以公開表演、公開展覽、散布、公開傳輸等方式對外揭露。

於研究、教育、創意等領域的倫理與政策考量，研究、教育、創意等領域生成式 AI 之討論：有關使用生成式 AI 的倫理問題主要在學術界與大學等研究及教育領域進行討論。學術期刊與競賽的投稿：檢視生成式 AI 的期刊與競賽政策：當計畫向期刊與競賽提交論文或作品時，檢視與遵守有關生成式 AI 政策與指南極為重要。註明出處：鼓勵作者在論文和其他作品中引用生成式 AI 生成內容之前先確認其來源。其他建議：AI 服務使用條款確認：為避免因違反使用條款等而可能出現的問題，請事先確認所有條款。生成式 AI 使用情況的揭露：在最大限度地減少 AI 生成內容與人類創作作品之間的混淆，以提高公眾對內容創作與權利歸屬等的信任。

AI 生成內容與著作權登記：AI 生成內容著作權問題，AI 生成內容的可著作權性：依現行法律解釋，在沒有人類干預的情況下，AI 生成的內容通常不被認為具有著作權。如果是透過修改、添加、編輯或排列而添加人類的創意，則僅該部分享有著作權。AI 生成內容的作者：現行法律並未將作者歸屬 AI 本身。僅於 AI 生成內容被認為是由人類創意所創作時，作者身分或著作權歸屬的討論才有

意義。AI 生成內容著作權登記，著作權登記僅適用於表達人類思想或情感的創意作品。由於作者是創作作品的人，因此非人類或法人的 AI 不能自始或經註冊為作者。

韓國著作權博物館簡介，韓國著作權博物館於 2023 年 11 月 22 日開始營運，位於晉州，主要的設施有展覽室、教育體驗室、開放儲存、著作權庫。為世界上第一個體驗式著作權博物館，使用者可透過館內的著作權商店、文學作品商店、音樂商店及舞蹈練習室來體驗作品，認識與了解著作權的價值及體系。

6.2.2e 俄羅斯簡報「俄羅斯專利局數位化－基於 AI 的數位服務」

俄羅斯智慧局（ROSPATENT）運用數位化及 AI，協助專利資訊檢索、商標與工業外觀設計搜尋、3D 可視覺化搜尋、AI 專利檢索服務基建等。專利資訊檢索，針對其檢索平台進行介紹，包含搜尋模式、資源整合、大型資料庫等。商標與工業外觀設計搜尋，搜尋方式包括語言、圖像、屬性。3D 可視化搜尋，俄羅斯智慧局現已接受 3D 之商標、工業設計、發明、新型，並比照 WIPO 標準，其亦利用 AI 進行審查搜索。AI 專利檢索服務基建，透過將相關發明專利之文獻、說明集合，建立一資料集供 AI 進行學習。

6.2.2f 新加坡報告新加坡智慧局年度嘉年華活動-2024 智權週

簡介第 13 屆新加坡智慧局年度嘉年華活動-2024 智慧財產權週亮點，今年在新加坡舉辦大規模的智權週，為期 2 天的全球智慧財產權論壇（GFIP）會議，同步進行智慧財產權展覽、頒獎及各種相關活動，WIPO 總幹事將出席會計與企業管制局（ACRA）的 IVAS-IVSC 企業鑑值合作會議。

期待第 13 屆智權週能提供智慧財產權專業人士、中介機構、企業家、金融家、新創者共同合作和尋找機會的網路平台，形成就智慧財產權熱門議題和關鍵技發展進行見解交流的高級論壇，進行公私部門（包含新加坡內部和整個亞太地區的利害關係人）的年度對話，建立一個促進業務配對、交易流程和交易的市場。

6.3 貿易便捷化、連結性與基礎設施

6.3.1 反仿冒、盜版和其他執法相關活動

6.3.1a 日本簡報「JPO 近期如海關合作和政策之活動」

JPO 並無打擊仿冒品執法權限，JPO 與執法機構合作。JPO 作為 IP 專責機關，透過與執法機構(例如警察與海關)各種形式的合作來打擊仿冒品，JPO 與日本海關兩局有簽訂書面合作協議，因此合作尤為密切。JPO 負責回應關於偵查期間的詢問，包含警察及海關之犯罪偵查。偵查詢問涉案權利，包括專利、新型專利、設計及商標等，其內容包含確認與 IPR 有關之事實、法律與規範之解釋、確

認每個 IPR 的範圍。

JPO 內部各 IPR 權管單位均建立一套其目的在快速回應犯罪偵查之架構。JPO 每年處理約 1,000 件商標詢問。對人力資源發展之貢獻，針對執法機構進行 IP 培訓，主題包括 IP 法律、IP 執法，以及 JPO 之審查實務。

JPO 與日本海關的人員交流計畫，JPO 商標、設計審查官與日本海關人員進行交流。日本海關之反仿冒成果，日本海關於 2021 年查獲 IP 侵權案件 28,270 件，總計 819,441 項產品。由於近期電子商務之發展，小型包裹仿冒品的比例持續增加。查扣產品包括藥品(涉及商標權)、機車化油器(商標權)、嬰兒背帶(商標權)、無線吸塵器電池(設計權)。仿冒品鑑定研討會，為國外海關人員、警察及其他執法機構之官員，提供有關打擊仿冒品之實務知識。參與這類研討會之國外經濟體包括中國大陸、菲律賓、泰國、美國。

6.3.1b 韓國簡報「韓國著作權保護局之介紹」

韓國著作權保護局(下稱 KCOPA)係為提供權利人更全面的著作權保護，KCOPA 於 2016 年 9 月設立，2018 年設置「整合控制與觀察平臺(ICOP)」，2020 年啟動數位侵權取證中心。主要任務包括制定及執行著作權保護政策，為著作權侵權的調查和監管提供支持、研究與發展著作權執法技術，以及對著作權侵權的應對等。

「整合控制與觀察平臺(ICOP)」透過全年無休、全天候的監控，以爬蟲系統和各線上儲存服務網站連接，自動蒐集著作利用相關資訊、識別侵權內容，確保對音樂、影視、廣播、出版物、遊戲、卡通和程式等侵權資訊的整合管理，並分析重複侵權者。該管理系統將產出監控數據與報表，提供行政單位分析確認，並提供每季國內外網站侵權案件報告。居家檢查員(work-from-home agent)監控前揭自動爬蟲系統外的範圍，像是社群網站、購物網站或反爬蟲入口網站等國內外網站。以上述措施為基礎，檢查員在發現「個別網頁之侵權內容」後進行分析，提供著作權審議委員會發出更正建議（警告和刪除／傳輸暫停請求及停用帳戶等）所需的資訊，而 ISP 業者於收到更正建議後，應於期限內回復處理結果。至於侵權網站部分，KCOPA 採取的手段包括監控廣告，聯絡廣告商以阻斷廣告金流，刪除非法網站的搜索結果，對現有盜版網站進行同一性分析，要求搜尋引擎移除搜尋結果，或是採取阻絕接觸，如為境外的侵權網站，將提供相關資料給韓國通訊傳播委員會（KCC）下的通訊審議委員會（KCSC），由其審核後阻絕韓國境內接觸。

著作權綜合保護系統，主要由侵權回應系統、監控系統、審議及管理系統等組合而成，其中侵權回應系統的建立分為 2023 發展階段，擴大網路盜版監控目標、侵權網站相關性分析、支持快速審議、透過特徵點比較來識別著作、提供著作權保護相關統計資料。2024 第二階段將提升統計資料於大數據之應用、擴大

對公眾提供資訊之服務、對海外文創產業擴展的支持。

數位侵權取證(與文化體育觀光部特殊司法警察合作)，遵循標準化的程序和方法，對侵權案件相關的數位儲存設備進行證據蒐集、轉移、分析及陳報等，以確保所收集的數位證據的法律效力，與海外機構合作，加強與其他司法管轄區調查機構的合作關係，並透過 MOU、全球線上內容保護研討會與專題會議等討論相關措施。著作權宣導與推廣活動，以製作宣導短片、出版著作權保護刊物及相關報告，提供著作權保護相關知識，以及和權利人共同舉辦宣傳活動，強化民眾對著作權保護的認知，並辦理著作權短片比賽，建立公眾保護著作權之意識。

6.3.1c 秘魯簡報「數位環境之著作權執法：網路封鎖指令」

依第 822 號法令《著作權法》規定，秘魯著作權局可依職權或當事人要求，對所有侵犯或違反國內外著作權與相關權利法律的行為，採取預防性或防範性措施及制裁，包括警告、罰款、扣押或沒收，命令暫時或永久關閉侵權相關機構(establishments)。為因應盜版網站的盛行，INDECOPI 已採取封鎖網站的措施。封鎖網站所考量的因素，包括是否存在可自由存取的侵權內容資料庫、網站流量分析等。根據統計，INDECOPI 在 2022 年至 2023 年 11 月間，共介入並阻絕了 595 個網站，未來並將擴大干預手段至涉及非法的網際網路協定電視(IPTV)服務及行動 APP。

6.3.1d 美國簡報「關於美國消費者告知法」

美國國會於 2022 年 12 月通過誠信、通知及公平線上零售市集(INFORM)消費者法，於 2023 年 6 月 27 日生效。該法要求線上市集實施盡職調查措施，以確保第三方賣家是銷售真品的合法企業。立法目的係讓線上交易更加透明，以及阻止罪犯利用該等市集銷售及收購贓物、仿冒品或不安全的物品。

授權由執行消費者保護事務的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FTC)及州與地區法務官執行，其目的在遏止有組織的零售盜竊，以及在線上平台銷售仿冒品，要求線上市集驗證及共享有關大量交易第三方賣家的資訊，以阻止不良行為者出售贓物或有害商品，對於未能遵守的違規行為，罰款每次可能高達 5 萬美元。

對線上市集的要求，蒐集及驗證藉由這些線上市集平台銷售消費品之大量第三方賣家的銀行帳戶、聯繫及稅籍資訊，且向消費者披露某些大量第三方賣家的資訊，惟有例外。保護蒐集的資料以符合該法規定；對不提供所需資訊或提供假資訊之大量第三方賣家暫停服務；且對消費者提供向線上市集通報可疑市集活動的機制。該法得到商標權人、消費者團體、貿易協會及零售商的支持，他們遊說國會解決其關切零售盜竊案令人震驚的增加，而該等案件是由規範第三方賣方及線上平台驗證流程的寬鬆法規所驅動。前述團體還宣稱，組織犯罪集團從商店中竊取商品，然後通常在線上市集以低於標價的價格轉售。許多專家說，隨著線上購物興起，組織零售盜竊案已經增長。基於上述原因促使該法通過。

美國的線上零售情況，在 2023 年第 3 季，美國的電子商務佔零售總額的 15.6%，達到 2841 億美元(美國商務部 2023 年 11 月 17 日資料)。儘管贓物或仿冒品僅佔這些交易的一小部分，但零售集團與執法人員越來越常呼籲立法者解決該問題。當罪犯身份被遮蓋，且罪犯能使用假名和假地址完全匿名地操作時，很難識別出在網上銷售此類商品的壞人。執法努力，USPTO 與 FTC、全國檢察官協會消費者保護中心、主要零售商協會等單位緊密合作，籌辦資訊與訓練課程，在執法工作中發揮作用。

該法規範後，線上市集不能再對使用其平台銷售贓物及仿冒品的罪犯視而不見。對零售商及商標權人而言，法律施行意味著在反對組織零售犯罪的戰爭中，將獲得更多協助與夥伴。該法亦避免執法上須拼湊運用各州不同法規的情形，該法提供全國統一的作法，使各州執法人員有權調查並對未能遵守的線上市集提起民事訴訟。

6.3.2 智慧財產權措施及政策有關之資訊交流

6.3.2a 俄羅斯簡報「俄羅斯智慧財產的最新發展」

俄羅斯智慧局 (ROSPATENT) 自 2023 年 8 月 11 日起開始受理里斯本體系內原產地名稱和地理標誌的國際註冊申請。俄羅斯聯邦政府 2023 年 11 月 2 日發布第 523-FZ 法令，透過智慧財產權獲得排他權或無償提供授權之自然人或法人得免稅。

關於資訊科技專利，在請求項中技術或非技術解決方案之描述方式，過去作法之請求項須包括電腦之技術特徵描述，好用且非常正式；近期非正式之作法，須描述問題本身以及解決方案，專利申請人須將如何透過該電腦運行進而解決問題以文字描述其內容。未來作法，唯有請求項之前言可定義非技術解決方案，同時只能自排除特徵以外之描述去判定是否具新穎性及進步性。

6.3.2b 中華臺北簡報「資訊輔助系統於智慧財產實務的近期發展」

TIPO 近年積極導入 AI 等新技術來增強相關業務之資訊輔助系統，包含專利文件形式要件自動檢核、專利 IPC 自動分類、商標以圖找圖、全球專利檢索系統 GPSS 之智慧檢索等，並首次於 2022 年在印尼舉行之 APEC AI 工作坊中進行分享。

此次 APEC/IPEG 會議，TIPO 簡報該等資訊輔助系統最新的發展現況，包含去(2023)年新推出的對外服務「專利申請文件輔助偵錯系統」、已供智慧局內部使用而近期更新演算法提供更高準確率的 IPC 自動分類及商標以圖找圖等最新資訊。

專利申請文件輔助偵錯

TIPO 審查官自行獨立開發網頁服務系統，就專利說明書內容進行形式要件檢核(如說明書元件名稱與符號對應有誤；申請專利範圍中：多項依附多項、選擇式為之、不當依附、先行詞、單句為之等等)，2021 年首先完成新型專利形式要件自動檢核系統，2022 年並將此系統擴展至發明專利審查，前揭系統原係協助審查官於內網使用，僅能檢核 TIPO 線上審查系統 XML 格式文件，經審查同仁測試可行後，更進一步開發可檢核 WORD 格式之檔案，提供予外界使用。自 2023 年 9 月 28 日開放給外界使用後，至今已有顯著的效果，此系統確實可協助審查同仁及申請人檢視申請上文字的錯誤，達到降低人力負擔及提高申請案件品質，亦創造縮短公文往返時間之多贏效果。

IPC 自動分類

TIPO 分別於 2017 年及 2020 年完成 2 次 IPC 自動分類的技術可行性驗證，持續優化自動分類 AI 模型。自動分類系統係提供 3 個第三階分類預測結果予分類人員參考，目前平均正確率已達 87%，且整合應用於現有審查作業流程。2023 年導入 BERT 模型，進行第四階自動分類可行性驗證，目前申請案量前 10 大專利案，其準確率可達 85%，整體專利案準確率為 64.8%，目前已完成模組、應用程式介面(API)、報表等功能開發，將整合至審查系統實際運用。

商標以圖找圖

智慧局於 2020 年起針對商標以圖找圖檢索技術進行可行性驗證，並於 2022 年推出 Beta 版本，檢索人員可直接上傳待檢索商標圖形，藉由 AI 模型篩選出與待檢索商標圖形近似圖形。2023 年，更進一步導入可辨識局部特徵之 AI 檢索模型，在前 1,000 筆的檢測率約為 64%，前 5,000 筆則增加到約 72%。近期再進行 AI 系統參數優化，得到的最新檢測率提升到 75%。TIPO 並將此系統於今(2024)年第 1 季對外開放服務。

6.3.2c 美國簡報「美國商務部國際貿易管理局(ITA)近期活動」

ITA 透過全球貿易促進經濟成長和公平。透過加強美商及其員工的國際競爭力、促進貿易和投資、確保公平貿易以及遵守貿易法和協議來創造繁榮。高標準個人誠信、專業素質、相互尊重與團隊合作、創造力及個人主動性、多元性及平等、包容性及可及性。

隸屬於美國商務部之 ITA，致力推動出口及吸引投資；ITA 共有 2300 位員工，並遍及於美國 100 處、於國際市場 80 處所在地；貢獻出口額達 1,740 億美元。標準與智慧財產權辦公室(OSIP)隸屬於 ITA 下。STOPfakes 計畫，該計畫權責單位包括：美國商務部、ITA、OSIP、I&A。STOPfakes 計畫始於 2005 年，作為對 STOP（打擊有組織盜版戰略）倡議的回應。

此計畫由美國商務部國際貿易管理局(ITA)標準和智慧財產辦公室(OSIP)管

理，STOPfakes 計畫為美國政府跨部門計畫，提供資訊和資源以幫助美國企業在國外市場保護其智慧財產權（由 ITA 管理）。合作機關包括 ITA、USPTO、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衛局(CBP)、FBI、國家智慧財產權協調中心(IPR Center)、WIPO、美國小型企業管理局(SBA)、美國進出口銀行(EXIM Bank)、州、美國司法部(DOJ)、美國農業部(USDA)、美國衛生及公共服務部(HHS)、美國財政部(Treasury)、美國國際開發總署(USAID)、美國智慧財產權執行協調辦公室(IPEC Office)等等。針對企業提供實體活動與教育訓練，例如 STOPfakes 路演(roadshow)、貿易展。著重女性與資源不足社群，鼓勵於全球市場取得智慧財產權，傳遞 IP 執法重要性相關訊息。2023 年 10 月於女性工程師協會(Society for Women Engineers'，簡稱 SWE)舉辦第一屆「WE23」活動。

6.3.2d 美國簡報近期商標倡議

2023 年經美國參議院司法委員會要求，USPTO 開始與美國著作權局(USCO)合作，進行與 NFT 有關的智慧財產權法制及政策問題研究，兩局研究命名為「NFT 與 IPR」，內容詳述 NFT 對專利、商標與著作權法制領域的衝擊。該研究成果將於數周內公布。研究背景起於美國參議院司法委員會要求研究 NFT 目前及潛在未來運用，及其相關智慧財產權挑戰，該研究之調查通知(Notice of Inquiry)提供 NFT 定義：韋氏辭典定義 NFT 為「一種獨特數位標識，無法複製、替換或分割，記錄於區塊鏈上，用於確認(與之相關特定數位資產及特定權利)真實性與所有權」。以下問題中之用語 NFT 應解讀為與前述通常定義一致。依此，以下問題中所指 NFT 一詞非用於指涉背後的資產，而是用於指涉獨特的標識。針對設想不同定義的填答者，調查通知也請其提供自己的定義，並解釋該定義與其答案之間的相關性。該研究檢驗 NFT 當前和未來應用時，納入 USPTO 和 USCO 的聯合觀點，包括檢視智慧財產權法制如何適用於 NFT 及相關資產，討論使用 NFT 引起與 IP 相關的挑戰，檢視利用 NFT 保護及管理 IPR 的潛在方法。

USPTO 與 USCO 皆對外徵求利害關係人與公眾的評論，藉由公布調查通知及 3 場公眾圓桌會議完成意見蒐集，調查通知及公眾圓桌會議讓 USPTO/USCO 蒐集到各界評論者的意見，包括創作人、商標權人、發明家、企業家、技術人員、學者、產業協會及智慧財產權從業人員。USPTO/USCO 詳細介紹利害關係人的意見，結合從其他研究中收集的額外資訊，詳細分析過程中辨識出的關鍵問題。公眾可得資料：藉由調查通知所收到的書面回應及公眾圓桌會議紀錄謄本，皆可透過 USPTO 網站連結取得。

USPTO 啟動名為「人道商標」獎的新計畫，這個獎的目標在於，找出利用商標權協助解決人道問題的商標權人。今年為獎勵計畫首年，主要標準在於對人道目標的熱情，換句話說，以增進生活並讓世界更美好為目標之商品或服務商標，USPTO 珍視這些目標，希望找出有貢獻之人，並強調這些努力中商標扮演有價值的角色。此獎勵計畫對所有商標權人開放，包括個體企業家、大公司，以及教

育機構與非營利組織。任何擁有美國有效註冊商標權人，不論所註冊為商標、服務標章、證明標章、團體商標或團體標章，都可提出申請。

2023 年獎勵輪次聚焦於環境，此獎項將找出藉由以聯邦註冊商標所提供商品及/或服務、或所採用的業務作法改善環境的商標權人，申請人被要求說明其商標與環境或相關目標有何關聯，並說明其商品或服務如何改善環境，主要標準為「主題」、「影響」及「商標特性」。2023 年獲獎者將在公開慶祝活動中，由 USPTO 局長頒獎，且於該局網站上將有聚焦特色文章。

6.3.2e 美國簡報商標註冊保護之成果

USPTO 成立註冊簿保護辦公室，以保護美國商標註冊簿完整性，免於詐騙活動侵擾。針對 3 領域：註冊後稽查、單造未使用撤銷程序、反詐騙倡議。註冊後稽查單位稽查註冊商標，以協助維護商標註冊簿正確性及完整性，而成為商業上使用商標的可靠來源。自 2017 年起，USPTO 已經每年稽查超過 5 千件註冊商標。在 2023 財年，USPTO 稽查 5805 件註冊商標，USPTO 從有以下 2 項特徵的註冊簿中，隨機選擇註冊商標進行稽查：及時提出註冊後使用聲明的案件，至少有 1 類超過 4 項商品或服務，或 2 類超過 2 項商品或服務的註冊商標。一般來說，商標權人依美國商標法第 8 條或 71 條，於註冊後 6 年及 10 年時每類提送一個使用樣本，以維持其註冊有效。

USPTO 稽查註冊商標權利維持申請時，商標權人必須證明其商標亦使用於額外的商品及服務上(即不能僅證明一個商品/服務有使用)。新的第三人撤銷註冊機制，商標現代化法案帶來的美國商標法修正，2 種新的單造註冊後程序，可用於撤銷未使用商標註冊：註銷程序(Expungement)、再審查程序(Reexamination)。任何人得申請註銷商標於部分或全部商品或服務之註冊，因為該商標權人未曾於商業交易過程使用該商標於該等商品或服務，此新程序必須於註冊日後 3 至 10 年間提出。再審查程序，任何人得申請註銷商標於部分或全部商品或服務之註冊，因為該商標權人未於特定相關期日之前，在商業交易過程使用該商標於該等商品或服務。已使用商標申請案之特定相關期日為申請日；意圖使用商標申請案之特定相關日期，係提出使用聲明之轉換日，或規定提出使用聲明之期間到期日，此程序必須於商標註冊日後 5 年內提出。

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之 2 年統計資料，第三人提出之程序部分：411 件提出，228 件立案，撤銷 3133 項商品/服務註冊(立案範圍原針對 3165 項商品/服務)，依職權開啟之程序部分：440 件立案，撤銷 8000 項商品/服務(立案範圍原針對 8060 項商品/服務)，撤銷商品/服務總數：11133 項。

2023 財年向 USPTO 通報之詐騙類型，騙子誤導客戶為假的或不必要的服務支付高昂的費用，騙子冒充 USPTO，騙子劫持申請案及註冊商標，騙子劫持或出租律師證書。USPTO 於 2023 年持續執行其行政制裁計畫，USPTO 有權制裁

違反該局實務規範或該局網站、送件系統或 USPTO.gov 帳號的使用條款之人，該局調查疑似違反者時，會評估違反規範的證據，以及是否影響其他申請案或註冊商標。該局的制裁包括：不考慮所提送之任何文件/程序，終止程序，包括終止申請案(目前 USPTO 未以終結註冊作為制裁，但可能會更新電子記錄，以表明該註冊遭到制裁)，禁止特定人向該局提交任何商標事務文件。停用 USPTO.gov 帳戶，將個人轉交登記及懲戒辦公室(OED)進行懲戒。制裁計畫已作出超過 300 份制裁令，終結超過 1 萬 9 千件無效之商標申請案，制裁超過 3200 件無效的註冊商標。

6.5 智慧財產權融資和商業化

6.5a 加拿大簡報「加拿大智慧財產權支援融資狀況」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及無形資產融資狀況：解鎖無形資產之融資，提升無形資產融資的知名度，揭示當地正在發生的事情(中華人民共和國、新加坡、牙買加、英國、瑞士)。賦予融資和鑑價生態體系的參與者更多知能。支援智慧財產權融資的潛力，過去 25 年來，中小企業(SMEs)在全球無形資產的價值增長了 10 倍。中小企業貢獻了全球一半以上的就業機會，佔全球企業智慧財產權所有權的 90%。智慧財產權所有權帶來的好處包括增加商業價值、增加收入和更好的商業前景。

智慧財產權融資的挑戰，智慧財產權資產鑑價困難，缺乏對無形資產的理解，監管機構不鼓勵使用無形資產作為抵押品，交易成本較難估算及無形資產的清算。加拿大經濟邁向智慧財產財富之路--自 2018 年以來的重大投資。2018 年，加拿大智慧財產權策略，提供 7850 萬、為期 5 年的綜合智慧財產權策略幫助加拿大企業、新創機構、企業家和新創者了解、保護和更易於接觸智慧財產。2020 年，加拿大企業發展銀行提供 1.6 億基金支援智慧財產權融資，加拿大企業發展銀行在加拿大推出了一項突破性的支持智慧財產權倡議，該基金旨在支持加拿大知識型工業的擴展。2021 年，智慧財產村，加拿大智慧財產權生態體系中的主要聯邦組織和非營利組織齊聚一堂，共同創建和分享智慧財產權方面的教育材料和思想領導力。2022 年，提供智慧財產的協助，提升智慧財產的知能，聯邦政府啟動了 7500 萬美元和 9000 萬美元的計畫，為企業提供專家所提供的專業服務關於瞭解智慧財產權的機會，制定和執行為其量身定製的智慧財產權策略。

自 2000 至 2016 年，向加拿大智慧局提交的專利申請數量在擔保合約中緩慢成長，自 2000 年至 2021 年，向加拿大智慧局申請的商標擔保權益/授權合約記錄，逐年成長，尤其是 2021 年成長快速。加拿大企業發展銀行提供智慧財產權支援融資之基金。加速智慧財產權豐富的企業成長，滿足未能獲得足夠服務的產業的公司之需求，促進更容易獲得專業的建議和知識，推動包容性生態系統發展。

加拿大企業發展銀行提供智慧財產權融資支援，智慧財產資產鑑價困難，鑑價是擔保的一部分，缺乏對無形資產的理解，一群智慧財產權專家提供專業的服務，監管機構不鼓勵使用無形資產作為抵押品，專門為智產豐富的公司和企業量身定製的智慧財產融資基金，交易成本較難估算，政府支持的內部和第三方專業知識無形資產的清算，訂定嚴謹的資格和盡職調查流程與條款相結合。

加拿大智慧局支援智慧財產權融資狀況，與經濟觀點的作者對話及研究擔任與利益相關者對話的召集人提高對智慧財產權支援融資的認識智慧財產村，與加拿大企業發展銀行、加拿大智慧局、加拿大全球事務部、加拿大工業部、加拿大智慧財產權研究所、加拿大國家研究委員會維持良好的合作夥伴關係。加拿大企業發展銀行與加拿大智慧局維持良好的夥伴關係舉辦、宣傳和錄製現場活動，解釋支援智慧財產權的融資將加拿大企業發展銀行支援的融資基金的客戶納入成功案例和宣傳資料中廣為宣導。

加拿大經濟正在進行大量投資，使中小企業能夠為其智慧財產權獲取充足的資訊和資金，數據顯示越來越多的智慧財產權資產被商業銀行用作抵押品加拿大企業發展銀行提供的智慧財產權支援融資基金是加拿大經濟中最大的持續舉措，為智慧財產權豐富的中小企業提供融資支援。加拿大智慧局與加拿大企業發展銀行合作，提高對智慧財產權和智慧財產權支援融資的認識。

6.5b 日本簡報「JPO 有關協助金融機構評估企業潛力之智慧財產權商業評鑑報告之經驗」

日本智慧財產權融資措施，推動運用金融活動以支持中小企業智慧財產管理專案（智慧財產融資業務）。由金融機構向 JPO 提出申請，JPO 再指導附屬研究公司或管理專人進行智慧財產權商業評鑑報告或提案的準備工作；前述公司或專人與中小企業舉行聽證會，接著準備並提供智慧財產權商業評鑑報告或提案予 JPO；JPO 將前述報告提供給金融機構，再由後者對中小企業進行管理支援、投融資等。

2014-2022 年智慧財產權融資的分布情況，共 219 家金融機構開展智慧財產權商業評鑑。共 2,188 人參與智慧財產權融資促進計畫研討會和座談會。進行智慧財產權商業評鑑的地區金融機構比例分別為：地區銀行 81.8%、信用社 44.1% 和信用協會 16.6%。透過智慧財產權商業評鑑獲得的融資總額約 99.5 億日圓，共有 90 家機構提供 201 筆貸款。

新創企業 IP 加速計畫（IPAS），在早期階段向新創企業派遣由商業與智慧財產權專家組成的智慧財產權指導團隊，協助其建立適當且與商業策略相關的智慧財產權方法。預計透過上述指導團隊的組成，培養同時了解新創企業管理及智慧財產權的專人。透過宣傳此計畫，提高新創企業社群的智慧財產權意識。此外，也可以向創投派遣智慧財產權專家，再由創投資本家與智慧財產權專家合作，從

智慧財產權角度協助支持新創企業。

6.5c 新加坡發言：

無形資產和智慧財產權融資在亞洲勢頭強勁。新加坡正在與亞洲智慧財產權官員密切合作，其中許多人也是這裡的參與者，以釋放無形資產的融資價值。例如，ASME 與東協區域合作夥伴完成了一個聯合專案。新加坡渴望與邁克爾和其他合作夥伴合作促進智慧財產權融資。通常，企業智慧財產權商業化的第一步是評估其無形資產組合。作為新加坡 2030 年智慧財產權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於去年 9 月推出了無形資產揭露框架(IDF)與私營部門共同開發，讓企業向利害關係人有系統地揭露和交流其無形資產的價值。我們目前正在與業界和企業合作，提高採用 IDF 的意識並建立能力。此外，可信賴且值得信賴的智慧財產權估值對於融資至關重要。新加坡正與新加坡評估師和評估師協會 (IVAS) 等業界合作，制定跨司法管轄區可比擬的智慧財產權評估指南。我們的目標是與國際合作夥伴合作，提高全球智慧財產權評估的可信度，並促進更多智慧財產權交易。

菲律賓發言：

在最近的會議上，成員經濟體有機會聽取了國際貿易管理局的演講，並分享了關於促進有利於智慧財產權的生態系統的見解融資。日本分享了其智慧財產權業務評估報告和針對新創企業的智慧財產權加速計畫，提供了有關商標融資以及相關法律和監管考慮因素的觀點。對話強調了智慧財產權融資的挑戰和機遇，主要內容包括：金融機構擅長根據財務數據了解合作夥伴的業務狀況，但往往缺乏對其技術能力（包括智慧財產權）的洞察。日本的經驗強調了建立智慧財產權指導團隊以支持新創公司開發適當的商業模式和智慧財產權策略的重要性。培養既了解管理又了解智慧財產權的專家對於促進智慧財產權融資和創業生態系統的成長至關重要。商標和品牌不應被排除在資產負債表之外。品牌評估時應考慮法律面，包括商標在每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地位。提高品牌價值需要存取當地的註冊和記錄以進行準確的評估。總之，菲律賓很高興有機會分享見解，並期待在智慧財產權融資和生態系統發展方面繼續合作。

6.6 創意經濟之智慧財產權倡議

6.6a 菲律賓發言：

東協著作權資訊網路的實施涉及建立亞洲著作權相關資訊的集中平台。該平台包括東協成員國著作權法律、政策和策略的彙編。目前，我們正在更新彙編，以反映菲律賓、泰國和越南等成員國著作權法的修訂。彙編更新後，將上傳至東協入口網站，供所有利害關係人參考和參考。

6.6b 中華台北發言：

中華台北為促進智慧財產權運用及人才培育，自 2021 年起舉辦「產業專利

分析與布局競賽」。競賽的規則為參賽對象須為 3 至 5 人組成之參賽團隊，依照競賽主題並且使用主辦單位指定的 TIPO「全球專利檢索系統(GPSS)」進行專利分析和布局的模擬。2023 年首度邀請企業加入競賽出題的行列，並於 2024 年全面採行競賽題目由企業出題的方式對外廣邀企業參與。藉由企業出題的方式不僅能納入來自產業第一線的實務需求與關注重點，提供符合產業趨勢的議題，讓參賽者能靈活運用專利分析和布局於實務，也幫助企業掌握專利技術趨勢布局，達到雙贏目標。

此外，「產業專利分析與布局競賽」自 2021 年開辦起就有設計將「指導教練」納入競賽規則，以及提供賽前免費訓練課程。「指導教練」是鼓勵參賽團隊另外邀請一位來自產、學或研界專家學者擔任競賽團隊的指導教練，這個指導教練不可具有參賽者及評審身分，並且協助參賽團隊準備及提供有關競賽內容的諮詢服務。2021 年至 2023 年分別有 53、62 及 60 組團隊參加該項競賽。而賽前免費訓練課程則是為強化參賽團隊專利檢索知識與分析技能，從專利檢索入門，由淺入深至產業分析及專利布局，協助參賽者熟悉並運用 GPSS 的檢索分析功能，順利完成產業專利分析與布局競賽報告。

TIPO 的 GPSS 收錄全球超過 1 億 5,914 萬餘筆專利文獻，具高效的專利檢索及專利布局的分析服務，可減省業界重複建置專利資料庫的資源。中華台北認為經由競賽的培訓與評審的回饋，不僅能使參賽團隊隨著競賽過程提升自身能力，也讓參賽者有機會與業界人士交流以瞭解產業趨勢，激盪多元化的專利分析及布局策略，將創新、創意能量導入企業，有效培植產業所需之專利分析人才，以及帶動企業深耕產業分析與專利布局。

6.7 消費者和權利人教育

在消費者和利害關係人教育這一節中，我們認識到智慧財產權繼續教育的重要性，智慧財產權在經濟發展中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教育大眾和中小企業尊重智慧財產權並利用智慧財產權來推進商業理念至關重要。

我們很高興各個經濟體分享他們在消費者和利害關係人教育方面的寶貴經驗。加拿大將介紹其智慧財產權意識和教育活動，日本將分享其中小型企業和企業家能力建構活動的經驗，韓國將討論透過 IPHC 國家進行的智慧財產權教育工作，俄羅斯將介紹智慧財產權教育體系的發展。此外，美國將分享其「Go for Real」反仿冒行動的見解，中國大陸將介紹剛果海峽智慧財產權密集產業的最新研究。讓我們繼續聽取這些經濟體的報告，了解他們在對消費者和利害關係人進行智慧財產權教育方面的最新發展和經驗。

6.7a 加拿大簡報「加拿大智慧局智慧財產權宣導和教育活動」

加拿大特約營運機構創新、科學和經濟發展局(ISED)優先事項，以卓越營運和新式客戶體驗提供及時、優質的智慧財產權服務，透過領導力和教育促進創新

和競爭力，增進加拿大人的智慧財產權意識、知識並有效利用智慧財產權，建構未來的高績效組織。

從建立智慧財產權意識開始，加拿大的中小企業：82%沒有智慧財產權、42%不熟悉至少一種類型的智慧財產權、7%尋求智慧財產權資訊、指導或建議。智慧財產權意識和教育服務透過 CIPO 官方網站資源、網路研討會、研討會、諮詢智慧財產權顧問來幫助創業者了解，包括有何謂智慧財產權，如何識別智慧財產權，如何保護智慧財產權，如何管理智慧財產權，以及哪裡可以找到幫助。

CIPO 網站上的工具和資源，包括概況介紹、取得正式智慧財產權的路線圖、出國營商指南、智慧財產權戰略自我評估工具、成功故事和案例研究。CIPO 官方 YouTube 影片，包括有智慧財產權策略、智慧財產權商品化、海外智慧財產權相關。線上學習模組，加拿大智慧財產權之聲 podcast，及各種智慧財產權主題的整體經濟網路研討會。

CIPO 智慧財產權顧問，與加拿大各地的區域合作夥伴合作，與企業家和企業進行一對一交流，幫助他們了解智慧財產權的策略價值。舉辦各種智慧財產權主題的網路研討會、研討會和培訓，參加活動和會議以結識創新者，與智慧財產權生態系統的主要合作夥伴合作，建立並加強整體經濟和區域夥伴關係與合作，支持代表性不足的群體，包括女企業家、原住民企業家和黑人企業家，加強對籌備新創企業之受眾的宣傳，繼續發展智慧財產村(IP Village)。

智慧財產村(IP Village)，主要夥伴之間互相合作於企業的智慧財產權歷程中提供智慧財產權服務、計畫或資金。該專案核心夥伴包含加拿大智慧局(CIPO)、加拿大商業發展銀行(BDC)、加拿大全球事務部(GAC)、加拿大創新、科學和經濟發展局(ISED)、加拿大智慧財產權研究所(IPIC)、工業研究援助計畫(NRC-IRAP)。

6.7b 香港發言

關於香港智慧財產權密集型產業的研究。我們的目標是將香港發展成為區域性智慧財產權貿易中心，推動經濟成長，並向大眾和中小企業宣傳智慧財產權密集產業。我們遵循與其他智慧局類似的方法，根據四種主要智慧財產權類型評估經濟貢獻：專利、商標、設計和著作權。我們根據授予或註冊的智慧財產權數量除以員工數量來計算每個行業的智慧財產權強度值。透過數據與業務記錄的匹配，我們識別出智慧財產權密集型產業。

綜上所述，483 個產業中，有 196 個產業屬於智慧財產權密集型產業，其中包括專利（56 個）、商標（139 個）、設計（54 個）和著作權（74 個）。著名的行業包括製造和航空。智慧財產權密集型產業對 GDP 和就業的貢獻顯著，其中商標密集型產業對 GDP 的貢獻領先。然而，由於數據可用性和保密性問題，存在局限性。如需了解更多詳細資訊，請訪問我們部門的網站以查看完整報告。

6.7c 日本簡報「JPO 有關中小企業和創業家之各項能力建構活動經驗」

強化區域層面的支持（建立 IP 管理和納入 IP 生態系統），區域的 IP 管理支援網路。利用 IP(技術、品牌等)的優勢，強化管理能力，提升學習能力，中小企業和新創公司創造及擴大新的附加價值，實現地方經濟的良性循環，創造優質就業和就業。

JPO 與地區的聯繫，提高公眾的 IP 意識，以提高 IP 水準和績效，特別是那些不認識 IP 重要性的中小企業和中型公司。在日本六個城市，以混合（線上/現場）方式舉辦研討會和其他活動，主題包括 IP 管理策略。根據當地需求，規劃研討會的主題和場次。透過與地方政府和組織合作，產生更廣泛的連鎖反應。

新創企業推送式援助服務（PASS*），JPO 採主動推送方式，鼓勵新創企業申請。鼓勵新創企業利用加速審查，包括與審查員面談，以支持新創企業。根據新創企業的需求和興趣，引入 JPO 的舉措來支持新創企業。

I-OPEN 計畫（社會議題 x IP），解決社會問題階段 123。階段 0：整理你的想法~想像一下你想做什麼~，重申動機，確認社會意義，確立使命/願景。階段 1：塑造想法~反映出你自己~組織目前/未來資源，制定解決問題的策略，產生想法，準備 IPR 的經營。階段 2：將想法付諸實踐~考慮未來的價值~實施與審查策略，原型製作，使用者測試，IPR 的經營。階段 3：共創社會價值~了解如何掌握您的 IP~尋找合作夥伴，公共關係/品牌，部署格式化，授權 IPR。

專家團隊指導各種社會議題工作者（包括新創公司、非政府組織和個人），提供持續性的支持。IPR 在這裡被視為獲得解決問題的合作夥伴的工具。利用 IPR 解決社會問題，結交朋友，從個人的「慾望」出發。I-OPENER 不僅用專利保護企業，同時也促進與時尚製造商合作。

6.7d 韓國簡報智慧財產權教育和能力建構成果，以及 APEC 補助提案之「年輕創新者之智慧財產權和教育」

智慧財產權教育設定的目標：培養創新才能：發展創意性問題解決技巧和思考能力，以及學會創造力、一致性、合作和勇於挑戰的精神。創造一個創新和具競爭力的社會：提升社會大眾的智慧財產權能力和意識，進而提升當地和全球競爭力。範圍包含學習創造力、一致性、合作和挑戰，培養問題識別/解決技能，並將其融入創業環境尊重智慧財產權。

韓國的發明教育歷史可以追溯到 30 年前，建立以智慧財產權為重點的學校教育計畫、支持發明教育的法律框架以及對教師的專門培訓。1994 年施行促進發明法後，於 1995 年成立發明工藝班，並於 1998 年舉辦第一屆韓國學生發明展。2008 年在專業高中（例如技職高中之類）開設發明專利等相關課程，並於 2013 年創立發明師資教育中心，2017 年制定發明教育法，並於 2022 年發明經驗教育

中心。韓國發明教育的主要支持項目，包括現有 207 間發明教育中心：2022 年 49 萬學生就學於發明教育中心，中心約有 57% 的全職教師致力於發明教育。以及有 1,500 位教師遍布 1,200 間學校，相關認證課程藉由 KIPO 提供的實體和線上師資訓練課程。發明和智慧財產權義務教育，韓國學生須透過官方指定的教科書內容來學習有關發明和智慧財產權的知識。韓國已建立多個智慧財產權教育中心，並在學校實施智慧財產權課程，培養未來的創新者。

韓國發明教育於教科書和內容部分分類如下：小學時期：發明和問題解決、個人資訊和智慧財產權的保護，中學時期：技術性的問題解決、理解發明的概念。本次韓國有關「給年輕創意之發明者的智慧財產權和教育」提案規劃如下：第一步蒐集：跨 APEC 經濟體蒐集年輕發明教育方案的相關實務。第二步評估：與 APEC 經濟體進行文獻回顧與問卷調查。第三步最佳實務：與 APEC 參與者和專家討論政策發展以找出最佳實務。

提案的關鍵領域包括整體經濟體的政策、校內外的課程和與公私部門合作，即構成包容性和永續性發明-智慧財產權教育的倡議。與 APEC 的連結：符合太子城 2040 願景(強化、平衡、安全、永續和包容性成長)和拉賽雷納路徑圖(性別包容性教育)，與 APEC 論壇的連結：智慧財產專家小組(促進智慧財產權對話以實現 APEC 的包容性成長)和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藉智慧財產權進行永續性和包容性成長)。資格和補助基金之優先順序：APEC 支援基金—一般基金，符合條件包括拓寬經濟成長利益、深化永續性成長、經濟發展的關鍵—強化社會凝聚力和人力資源的智慧財產權能力。

該提案的時程規劃：預計 2025 年 1 月至 2 月草擬提案的詳細規劃，2 月參訪發明教育中心，3 月至 6 月與 APEC 經濟體進行文獻回顧與問卷調查以進行基礎研究，7 月和 8 月舉辦工作坊以與 APEC 參與者和專家討論政策發展，9 月至 10 月找出最佳實務以作為未來合作的方向，2026 年 1 月至 2 月提交結案報告給 APEC 秘書處。

6.7e 俄羅斯簡報「智慧財產權教育制度之發展」

對經過認證的智慧財產權專家的需求：研究顯示，俄羅斯經濟領域對智慧財產權相關專業人才的需求量為 300-314 千人。前述高需求係因俄羅斯大學的供應量較低；只有一個教育計畫直接涉及智慧財產權領域，即「智慧財產權管理」碩士計畫(第一個聯邦國家教育標準於 2014 年 3 月批准)，該計畫僅由 5 所大學實施。

辦理大規模的教育活動(超過 4,500 個由聯邦工業產權研究所(FIPS)辦理)，例如在 2020 年舉辦 14,000 人的全俄羅斯智慧財產權能力培訓(學生免費)，是「數位經濟」聯邦目標計畫下之「數位經濟人才」計畫。俄羅斯智慧局(ROSPATENT)其中一個得到俄羅斯教育和科學部支持的提案，是將智慧財產

權領域能力納入聯邦國家高等教育所有領域和專業的標準之中。全俄羅斯智慧財產權教育能力中心都是俄羅斯智慧局（ROSPATENT）的下屬機構，含俄羅斯國家智慧財產權學院（RSAIP）、聯邦工業產權研究所（FIPS）。

FIPS 科學教育中心，自 2017 年創立以來，FIPS 科教中心已成為國內該領域附加教育的領導者，在智慧財產權註冊、法律保護和商品化領域培訓了 18,000 多位專家。2023 年起，亦設立了高等教育課程（碩士學位）。

6.7f 美國簡報「來真的反仿冒宣導活動」

USPTO 與國家犯罪預防委員會(NCPC)攜手合作教育青少年、其照顧者、教育者與執法部門，以了解安全購買行為與減少對仿冒品之需求的重要性。2019 年 11 月試推廣，2020 年 6 月正式推出，USPTO 全局倡議，與教育單位/政府事務單位合作。

「聰明人，聰明買」宣傳影片，2021 年 12 月 15 日於時代廣場大螢幕刊登宣傳廣告。詐騙偵測氣套件，包括嵌入式多媒體與現場連接的多媒體電子書，提供幼童令人興奮的互動體驗，同時教育其有關仿冒品及保護自己免受危險假貨威脅的方式，紙本詐騙偵測器套件，是 43 頁可列印 PDF 版本的詐騙偵測器套件。

「真正的 McGruff 偵探犬」宣傳影片，「再想想」宣傳影片，「來真的電視台」宣傳影片。市調與諮詢公司 IPSOS 進行的調查發現：接觸過並記得宣導內容的青少年，比其他青少年更可能同意以下說法：我要小心確保我購買的產品不是假的(67%比 54%)，我知道如何發現假貨(62%比 39%)，接觸過宣導內容的青少年，較為注意一般仿冒品的危險性，尤其是假的個人護理產品。

至 2024 年 1 月，粗估曝光度 19.8 億次，280,657 家廣播電台播出，廣告當量價值：每分鐘廣告價值 3 千 6 百萬至 4 千 6 百萬美元，來真的電視台影片在 YouTube 上的完整觀看數量：超過 155,000 次，課程站點造訪次數：超過 30,000 次，課程下載次數：超過 18,000 次，洛杉磯謀殺謎案社群媒體造訪次數：810 萬次，2023 年一般社群媒體曝光度：1680 萬次，15 次 McGruff 活動，接觸超過 5,000 名國高中生。

七、與其他論壇/權利人合作

我們現在進行第 7 項，其中涉及與其他 APEC 利害關係人的合作。昨天，我們有來自 INTA 的 Louis Landon 先生，我們很高興歡迎代表 APEC 商業諮詢委員會的 ABAC 秘魯執行董事 Luciano Paredes 先生。ABAC 去年發布了一系列建議，Paredes 先生將概述這些與智慧財產權和促進創新相關的建議。也將討論 ABAC 對智慧財產權融資的看法以及促進創意經濟的各種措施。Paradis 簡報 ABAC 2023 建議。

7. 權利人諮詢：APEC 企業諮詢委員會(ABAC)代表

2023 年建議事項：我們面臨持續的經濟脆弱性、日益分裂和新興的破壞，包括生成式人工智慧和日益嚴重的氣候變遷影響：在這種情況下，一切照舊不會讓我們實現太子城願景。APEC 必須共同努力，採取快速有效的實際行動，以實現公平、永續和機會，政府和企業必須合作應對人工智慧和數位貿易、綠色貿易、供應鏈和更大程度的包容性。

2024 年優先事項：區域經濟整合工作小組以振興亞太自由貿易區與區域貿易架構策略，推動數位貿易和新服務議程，透過投資便利化實踐創造有利的投資環境，數位經濟時代的稅收體系現代化。永續工作小組以確保食品永續性並推動負責任的自然資源管理，促進循環經濟實踐和有效的廢棄物管理，推動低碳經濟和能源轉型的轉變，加強自然災害風險防範並建置穩健的基礎設施。人力發展工作小組則以加強退休金和醫療保健系統，促進人力和技能發展的數位轉型，推廣金融包容性。

促進智慧財產權融資的有利生態系統，巨觀層面：缺乏對無形資產在國內或在全球經濟中的作用的全面了解，使政策制定變得複雜。企業層面：無形資產估值的複雜性阻礙了許多企業(尤其是中小企業)利用智慧財產權獲得融資。因此，造成就對智慧財產權融資的興趣日益濃厚的機會。私部門(例如：保險、基金)及公共部門紛紛探索各種措施(專用資金、標準制定、良好實踐推廣、補貼)，亞洲最先進的措施，智慧財產權支持的融資，仍然是一個新興的政策領域。

確保智慧財產權、擔保交易和金融監管的法律框架能夠在現有基礎上提供一個保護發明者和投資者的有利生態系統，包括：貿易法委員會智慧財產權擔保權補編，國際金融公司關於協調審慎監理和擔保交易框架的入門知識。同時制定國內估值框架並實現跨國一致性的路線圖(使財務報告、民法、稅務規則、公司規則等領域的法律和監管框架與國際估值標準保持一致)，透過專業評估組織發展穩健的評估專業。

ABAC 建議 APEC 透過推動法律和監管改革，以促進 EAASR 下的智慧財產權融資，透過涉及一小部分選定成員經濟體的試點計畫取得切實進展，以確定所需的法律和監管變革。以產品為中心的方法：確定可以透過智慧財產權支持的貸款、證券化或其他融資機制融資的具體創新。診斷以評估參與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和監管環境中的差距和機會，將法律、法規、評估標準、商業實踐和市場發展與國際標準和最佳實踐進行協調，公部門和私部門利害關係人之間的合作，包括國際機構(例如貿易法委員會、統一私法協會、產權組織、IVSC、IIPCC)。

八、CTI 報告

10.1 IPEG 主席概述 IPEG 主席報告並開始徵求意見

主席引言：

確認 CTI 會議的報告草案將在 2024 年 3 月提交之前進行分發供審查。由於日程安排衝突，先前的演講者將無法參加即將於 2024 年 3 月 25 日舉行的 CTI 會議。我們需要要求主辦經濟體秘魯將下一次 CTI 會議安排在更接近 IPEG 會議的時間，以便能夠確保我們可以出席和參與。

日本代表：

對議程項目 6.4 的安排有疑問，特別是關於非正式資訊保護的主題。雖然我們打算為對話做出貢獻，但我們不確定受多年保護的非正式資訊的概念或定義。如果能澄清這一點，將不勝感激，特別是考慮到我們長期以來關注的包容性增長與正在引起關注的新興概念「非正式追隨」之間的區別。如果有必要，我們可以提供有關非正規經濟概念的更多細節，以解決其他人的問題。此外，我們想分享一份聲明並開始翻譯討論內容。

APEC 秘書處處長 Julia 回覆：

非常感謝。從本質上講，因為關於非正式性的對話是主辦國秘魯的優先事項，所以我想在這個問題上聽從秘魯的意見。我們要做的是在這個會議之外進行對話，以確保某些內容在通過適當的管道後得以傳達。我們正在編寫一個文件，只需要檢查以確保它包含明確的定義。肯定會傳達一些訊息，因為希望確保成員經濟體有機會消化、思考和反思。將使我們能夠在不久的將來進行後續對話。如果我們能夠分發到您所提到的有關定義和範圍的文件，將會很有幫助。我們將就此與秘魯進行協調，這可能不會在一周內實現，但肯定會在休會期間實現這一目標。

九、閉幕發言、主席及副主席結語致詞

主席請出席本屆 IPEG 會議各經濟體發表結論感言：

- (一) 澳洲：對遺傳資源、傳統知識和文化表現的保護特別感興趣。這種興趣源於促進原住民和工業之間有效合作的潛力，這可以刺激新的創新和成長來源。澳洲有傳統業主與工業界成功合作的例子，例如在土地管理和藝術方面。期待將來繼續這些議題的討論。
- (二) 加拿大：對主席在主持會議過程中的付出和領導表示感謝。我們致力於為即將舉行的會議中的項目做出貢獻。我們熱切期待第 59 屆會議，對主辦國秘魯的盛情表示感謝。
- (三) 智利：感謝所有參與者使本屆會議富有成效而付出的辛勤工作和奉獻精神。特別感謝主辦國為這次精彩的會議提供便利。這是一次富有啟發性的會議，所討論的所有主題都非常有幫助。我們重申我們的承諾和意願繼續就這些主題交換信息，以進一步相互學習。
- (四) 中國大陸：IPEG 旨在加強對其他公民地區智慧財產權交流與合作的貢獻。

我們的重點包括：第一是加強遺傳資源、傳統知識、民俗等領域的交流，共同促進傳統文化的保護、傳承與創新發展。其次，討論包括大數據、人工智慧等新興領域在內的各個領域的智慧財產權問題，從而促進創新，促進智慧財產權在發展中的作用。第三是重點探討地理標示保護，支持特色農業經濟與農村社區發展。對主席、副主席以及 IPEG 秘書主任的辛勤工作表示感謝。本次會議期間的討論將有助於推進智慧財產權規則。

- (五) 香港：要感謝秘魯組織這次會議。這是我第一次訪問南美洲和秘魯，很高興能欣賞到美麗日落美景，品嚐到美味的午餐。會議討論的內容是：鼓舞人心，對人工智慧和創新融資等主題進行了大量報導。展望下一次會議時，期待另一次富有成果的聚會，很高興能與大家再次見面，希望看到更多來自不同經濟體的代表。
- (六) 印尼：對秘魯政府主辦這項重要活動表示感謝。秘魯無疑是世界上最美麗、最熱情的國家之一。這段期間提供的熱情款待和幫助，在討論中我們能夠提供有關智慧財產權（IP）基礎及其對經濟發展影響的最新問題。從其他參與者的貢獻和獲得了寶貴的見解和肯定。還要感謝討論智慧財產權融資和監管方面的挑戰和機會的專家們，特別是印尼最近在這方面的政府監管。然而，似乎仍有一些未解決的問題需要解決。當我們展望下一次會議時，希望能夠更深入地探討這些主題並共同找到解決方案。
- (七) 日本：很榮幸參加第 58 屆 IPEG 會議。對主辦國今年初的熱情接待表示衷心感謝。對主席、秘書處和所有參與者為推進 IPEG 2024 年目標所做的辛勤工作表示感謝。日本仍然致力於促進自由開放的貿易和投資，我們渴望為 APEC 體系的討論做出貢獻。參加這次會議是日本最重要的工作之一，特別是在推動技術方面。我們的倡議於 2015 年啟動，目前正在多個經濟體實施。透過我們的資產保護計畫，分享我們的經驗和成功故事，相信這將有利於與其他經濟體的未來合作。再次感謝大家給我們機會在過去的兩天裡進行豐富成果的討論。期待 8 月再次召開會議，分享我們努力的成果。
- (八) 韓國：2013 年，APEC 秘書處和其他經濟體面臨著當時看來勢不可擋的重大挑戰。回顧過去，意識到我們已取得了許多成就。多年來有許多障礙需要克服，而且付出了相當大的努力，透過協作和決心，取得進展。在我們繼續應對挑戰和做出改進的過程中，必須認同每個參與者的貢獻，共同努力實現目標。
- (九) 巴布亞紐幾內亞：感謝秘書處為地理標誌保護問題的介紹和富有洞察力的對話提供便利。就策略、分享最佳實踐和保護傳統知識表達類似的觀點。我們期待在未來的會議中繼續這些討論和合作。
- (十) 馬來西亞：各經濟體簡報與分享的資訊使馬來西亞獲益良多。感謝秘魯主辦

的 APEC 會議。

- (十一) 菲律賓：在第 58 屆 APEC/IPEG 會議即將結束之際，謹代表菲律賓智慧局，對主辦國為 APEC/IPEG 會議的出色的安排表示誠摯的感謝，並感謝秘書處的全力協助，最重要的是，感謝有機會參與並完成這些富有成效和富有洞察力的討論。菲律賓對利用人工智慧促進智慧財產權、透過智慧財產權促進包容性以及促進永續創新等重要議題所取得的進展感到激發。仍將致力於積極參與這些對話，並努力取得有利於所有亞太經濟合作組織成員經濟體的具體成果，分享我們的倡議並學習其他成員的不同經驗，繼續倡導包容性、促進創新並利用智慧財產權的力量促進亞太地區的繁榮與安全。
- (十二) 俄羅斯：再次感謝主辦國秘魯和 APEC 秘書處安排本次會議。我們還要表示感謝我們對本次會議期間各經濟體參與有成效討論和實質性的合作表示讚賞。關於各個主題的眾多發言表明了所有經濟體對解決智慧財產權問題的高度興趣和積極參與。為了進一步促進對話和經驗交流，我們正在探索舉辦關於專利局審查流程中新興技術的線上研討會的可能性，這項措施符合智慧財產權局利用新興技術的承諾。一旦研討會確定，我們將通知秘書處。
- (十三) 新加坡：向我們的主辦國秘魯表示誠摯的謝意，感謝他們的熱情款待，並為我們提供了探索利馬豐富文化和享受美味佳餚的機會。新加坡完全支持主辦國經濟體 2024 年 APEC 優先事項，特別是在智慧財產權融資、數位經濟和互聯互通等領域，符合我們自身的利益。我們期待在即將舉行的 IPAC 會議上與會員經濟體在這些領域交流觀點和經驗。
- (十四) 中華台北：感謝各經濟體成員於會議期間分享的資訊，中華臺北受益良多。我們很榮幸能跟大家分享有關綠色科技、人工智慧和促進創意經濟等議題之智慧財產權措施。中華臺北近期對人工智慧的發展和應用、促進產業綠色化的轉型、智慧財產權服務的數位化、支援和鼓勵中小企業在智慧財產權方面之創新、保護和布局，以及國際智慧財產權法制的趨勢等資訊非常關注，希望下一屆會議能分享相關的智慧財產權議題，中華臺北也會向大家更新智慧財產權近況，我們期待與各位在未來有更多的智慧財產權合作和意見交流。
- (十五) 美國：感謝秘魯對我們的熱烈歡迎和盛情款待。我還要感謝主席、副主席和秘書處為組織這次精彩活動所做的努力。特別感謝來自秘魯的團隊感謝菲律賓和日本對智慧財產權融資研討會的貢獻。對於有機會介紹「舊金山原則」以及與會的許多經濟體提出的寶貴意見表示感謝。將包容性和永續性融入我們的工作主題是我們未來在 APEC 工作的一個重要方向。展望未來，我們的重點將是實現這些原則。特別是在 8 月的會議，我們期待聽到其他經濟體分享在這一年取得的成果。

(十六) 秘魯：我們對所有與會者的積極參與表示感謝。各政府機構將與秘書處協調資訊傳達事宜，重點關注傳統知識、地理標誌和相關主題，討論非常熱烈。藉此機會，我們邀請您在離開大樓之前參觀二樓，以了解有關秘魯的歷史資訊。此外，與污染控制相關的活動以及關於數位市場中人工智慧(AI)法律的討論正在進行中。最後祝福大家旅途平安，期待再次相聚。

十、主席及副主席結語致詞

副主席結尾致詞：

我衷心感謝主辦國秘魯這些日子對我們每一個人的照顧。還要感謝主席、秘書處和所有與會經濟體為 APEC 這次成功的會議所做的努力，作為副主席，我向大家保證，將盡最大努力積極為議程做出貢獻，並支持其他成員經濟體推進其目標。相信我們的經濟體將繼續相互學習和交流知識，以加強我們的合作，透過智慧財產權工具和系統來應對最緊迫的全球挑戰。

主席結尾致詞：

我想對大家參加第 58 屆 IPEG 會議表示感謝。這次會議為小組探索了一些我們以前沒有充分利用的新主題和新領域。引導討論和總結對我們來說很重要，提出要點使會議更具互動性並鼓勵利害關係人參與。我們聽取了各個利害關係人的觀點，這有利於成員經濟體審查其政策並確保其滿足客戶的需求。當我們致力於參與工作計畫的實施，達到 IPEG 前瞻計畫的一半時，同時為組織的目標、CTI 優先事項做出貢獻。

我要向我們的秘書處處長 Julia 表示感謝，感謝她自始至終的技術支援和幫助。此外，感謝我的團隊和經濟體們的支持，期待著該團隊為主辦下一次會議而準備的未來計畫。感謝大家出席第 58 次會議，看到利害關係人出席真是令人鼓舞，希望討論有成果，讓我們繼續合作並推動進步。

肆、「智慧財產權融資與產業夥伴對話」工作坊

一、活動簡介與目標

- (一) 本次工作坊是由菲律賓智慧財產權局 (IPO-PHL) 主辦，並邀請到日本特許廳及國際商標協會(International Trademark Association, INTA)擔任報告人，於本(113)年 2 月 25 日下午 2 時至 3 時 30 分召開，由 IPEG 主席 Atty. Rowel S. Barba 致詞開場，會議按照議程進行，約有 25 人出席。
- (二) 日本：簡報日本特許廳近年在輔導智慧財產融資的實務措施。包含推動智慧財產權商業評估報告，用以促進智慧財產產業的融資。此評估報告是金融機構了解企業技術活動的工具，使其內部除了傳統上對公司的商業評估以外，可再藉由此智慧財產權商業評估報告得到企業的技術評價，讓中小

企業可以更順利的取得融資。同時說明為新創公司提供的智慧財產權加速措施(IP Acceleration Program for Startups, IPAS)，對新創公司(主要是在早期階段)派遣一位由業界和智慧財產權專家所組成的指導團隊，以業務戰略相關的雛型和發展為智慧財產權戰略提供支持。藉由上述團隊，培養企業內部兼具有創業管理及智慧財產權的專家，用以提高新創公司管理者對智慧財產權的認識。日本說明其自 2014 年到 2022 年，有 219 家金融機構導入智慧財產權商業評估報告，佔日本所有地區金融機構的 81.8%，並為該等地區銀行員工舉辦了研討會或工作坊，參加的人數達到了 2188 人，透過此智慧財產權商業評估報告所啟動的融資總金額約為 99.5 億日元。

(三) INTA：新創企業原本即不易取得融資，要靠無形資產融資更是困難，因為通常銀行財務專業人員缺乏智慧產權知識，相對的智慧產權專業人員則缺乏財務知識，故傳統銀行通常只看損益平衡表(Balance Sheets)，而不懂智慧財產權所隱含的潛在重要價值，因此容易排除新創公司大部分的可能 IP 資產價值。ISO10668 其實已規定了商品商標價值衡量的程序及方法的要求。在此規範下，律師或法律專業人士甚至執掌商標的主管機關都可發揮作用，彰顯新創企業所擁有的無形資產價值。在法律層面上商品商標的價值衡量，需考量其實際使用狀態、或在訴訟階段中已被證明該商標有被惡意使用而顯具價值等。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 (IAS 38) 亦規範了無形資產的會計處理原則。當該無形資產可以被期待未來具有經濟上的價值，則此無形資產將被導向如實體資產般的評價，且其價值將可以被實際鑑價。

(四) 提問與建議：

美國：有關日本地區金融機構導入智慧財產權商業評估報告，占比達 80% 以上，令人印象深刻，是否能分享具體的成功經驗與實際面臨的挑戰？

日本回答：非常感謝您提出的問題，這個問題確實觸及了這個計畫的核心挑戰。我們已經發現了金融機構和中小企業雙方都存在很大的障礙。主要問題是金融機構對中小企業的認識不足，對中小企業提出的新技術缺乏信心。中小企業在為自己的創新感到自豪的同時，經常發現金融機構的員工通常具有金融、法律或數學背景，缺乏欣賞這些創新的技術專業知識。因此，金融機構對專利表現出缺乏興趣，轉而傾向於根據業務績效而不是技術優點或內容做出融資決策。

為了消弭金融機構和中小企業（包括新創公司）之間的認知差距，日本特許廳（JPO）正在努力讓雙方相互了解，針對這兩個群體組織舉辦研討會和能力建構等活動。例如，我們有時會在工作時間走訪金融機構和中小企業，並提供相關的培訓，這些課程涵蓋專利法和國際專利分類(IPC)系統等密集主題，適合不同程度的學習。儘管中小企業和金融機構都面臨挑戰，

但我們這項措施目的在創造一個更有利於合作和創新的環境。

美國：請問日本特許廳。您提到了 IPAS(新創企業智慧財產權加速計畫)，包括措施有：日本特許廳派遣智慧財產權指導團隊協助新創公司製定智慧財產權策略。您能否詳細說明一下這些新創公司是如何被選入該計畫的？新創公司獲得此項援助的申請流程是什麼，以及如何告知新創公司其資格？

日本回答：這個計畫始於五年前，每年我們都會選擇 20 家新創公司參與。在 5、6 月左右，我們透過各種管道公告計畫啟動，透過金融機構和數位平台接觸新創企業。新創公司向日本特許廳提出申請，詳細說明其創新成果和擁有的任何專利。在審查這些申請後，我們每年都會選擇 20 家公司做為示範案例。我們從日本特許廳的資料庫中選擇智慧財產權專家來組建指導團隊，並派出指導團隊來協助這些新創企業。

我們的公共關係工作，包括新聞稿和媒體報導顯著提高了該項目的知名度。該措施還涉及中小企業們的日程繁忙，參加研討會可能具有挑戰性，因此直接派遣審查人員和專家到中小企業營業處所，讓他們無需參加研討會也能獲得研討會的成果。事實證明，成功的案例以及利用智慧財產權的競爭優勢，展示這個措施可以有效地教育中小企業了解智慧財產權的價值。

政府和產業之間的對話至關重要。舉行產業相關利益者會議可以促進跨越不同專業語言和觀點，進而對智慧財產權評估有更全面的理解。企業內部的財務、稅務、行銷和法律團隊密切合作至關重要。這種部門間合作方式取代成本昂貴的監督，例如對未經取得的商標權進行行銷投資，這說明了早期綜合智慧財產權管理方法的重要性。

總之，將智慧財產權相關內部和外部的不同利害關係人聚集並組織在一起是至關重要，不僅可以加強智慧財產權評估和教育，還可確保各方就智慧財產權在創新和經濟成長中的作用使用共通的語言。

馬來西亞：首先，關於智慧財產權評估報告，您能否提供有關其組成和用途的更多詳細資訊？其次，關於新創企業智慧財產權加速計畫，日本特許廳是否有管理該計畫？如果有管理？該計畫是由政府資助還是透過其他方式資助？此外，該計畫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

日本回答：日本特許廳是一個政府機構，根據收到直接資助智慧財產權評估報告和新創企業智慧財產權加速計畫的申請，在為新創公司選擇指導團隊時，我們會檢查確認是否有任何潛在的問題，包括新創公司與導師或導師所屬機構之間的利益衝突，以確保公平且無問題的選擇過程。

關於智慧財產權評估報告，不是由金融機構本身製作，而是由日本特許廳

選擇的研究機構(公司)委辦製作。這些研究機構(公司)因其在創建智慧財產權評估報告方面的專業知識而被挑選中，金融機構可以從日本特許廳提供的名單中選擇研究機構(公司)。每家研究機構(公司)都會採用不同的方法來評估公司的智慧財產權，有些擅長計算智慧財產權的貨幣價值，而有些則擅長定性評估，研究機構(公司)的選擇取決於金融機構的政策以及符合其需求的具體評估方法。

香港：感謝您內容豐富的演講，與之前討論過的智慧財產權評估流程相關的問題。看來有兩個階段：智慧財產權專家團隊提供智慧財產權業務評估報告，然後金融機構使用他們的方法進行智慧財產權評估，您能否澄清最終由哪個實體負責進行評估？是智慧財產權專家團隊、金融機構，還是金融機構依賴智慧財產權專家團隊進行評估？另外，您能否提供有關如何進行評估的更多詳細訊息？雖然之前您已簡要提到過，但我希望得到進一步的解釋，特別是關於這些評估中使用的方法。

日本回答：在專案和智慧財產權業務評估方面，我們聘請了精選的研究公司來進行智慧財產權評估。這些公司使用的方法是其特有且受保密的，不會向公眾披露。這些方法確保了評估視角的多樣性，並根據具體情況量身定做，可能有些估值方法(格式)是符合金融機構的需求。

關於這些研究公司所進行的評估的可靠性。值得注意的是，此類評估的可靠性通常取決於執行評估公司的專業知識和分析方法。雖然金融機構主要對用於貸款目的的智慧財產權的貨幣價值感到興趣，但他們最後會依靠這些評估來做出決策。

日本特許廳在協調這些評估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重點是了解和滿足中小企業 (SME) 的需求，評估的可靠性可能會有所不同，定量分析通常被認為比定性分析更可靠。這種差異強調了選擇有能力提供金融機構可以信任準確估值研究公司的重要性。

最終目標是消弭中小企業和金融機構之間的資訊差距，確保智慧財產權的真正價值得到認可並用於融資目的。這個過程需要的不僅從法律角度而且從財務角度全面了解智慧財產權價值，藉以支持公司的成長和創新。

新加坡：首先，在智慧財產權管理領域，您預計哪些新興技術或商業模式會影響計畫？第二，聽到邀請智慧財產權專家做出貢獻的倡議真是令人佩服，您能否分享一下日本特許廳如何吸引和招募這些智慧財產權專家加入註冊機構的見解？是否有具體的獎勵措施來回報他們的貢獻？

日本回答：讓我們直接進入了人工智慧(AI) 的熱門話題，改變智慧財產權估值的關鍵新興技術。公司現在利用人工智慧透過不同的方法來估算專利價格和授權費用，其中一些方法包括培訓除了傳統的財務模型之外，人

工智慧還有助於預測商標的生命週期，特別是那些受趨勢影響的商標，例如那些以「eco」為字首的生態系統或環境，這種預測能力擴展到商標搜尋、探勘和支持資金請求。然而，我的簡報中未提及的是，如果企業失敗，擁有商標的放貸方未來的角色。通常，金融體系並不是為管理智慧財產權資產而設計的，這引發了市場在這種情況下的問題，開啟了更廣泛的討論，也許是另一個場所，討論金融機構參與它們不具備直接管理能力的智慧財產權資產。

此外，該專案強調了建構的不僅具有智慧財產權專業知識，而且還具有財務、管理諮詢和商業策略專業知識的團隊的必要性。許多智慧財產權專業人士缺乏對商業或財務原則的全面了解，主要是法律方面，我們的措施提供了彌合這一差距的能力建構的機會，增強了智慧財產權專家有效參與其他專業領域的能力。這種方法旨在培養對智慧財產權管理和評估更全面和全面的視角。

韓國：關於商標評估的挑戰，特別是考慮到當今市場觀念和價值觀的快速變化。令人驚訝的是，我們對商標的潛在和實際價值知之甚少。商標，特別是對於未來價值可能巨大但難以量化的新創公司來說。這種不確定性使得將品牌價值準確納入資產負債表的過程變得複雜。面對這些挑戰，考慮到商標波動的敏感性，我們如何有效評估商標的價值？此外，將這一價值整合到資產負債表中可以更全面地了解公司的資產，但這樣做似乎存在障礙。能否分享一下您對克服這些挑戰的想法以及在財務報表中反映品牌價值的可行性？

INTA 回答：解決商標估值及其揭露問題並沒有直接的答案，這主要是由於品牌所有者的情況不同。一個關鍵的考慮因素是潛在的不願披露資產價值的情況，尤其是在公共和私營部門之間關係緊張的世界中，企業通常更願意對其商標延長保密，以避免引起不必要的關注或審查，然而這可能會導致監管或競爭劣勢。

另一方面是企業內部的傳統觀點，稅務、財務和行銷部門歷來都掩蓋了商標和智慧財產權團隊的光芒。由於相關的規費和國際註冊成本，商標和智慧財產權經常被視為成本而不是資產。這種觀點導致商標在財務報表中被歸類為支出，當公司在經濟低迷時期尋求優化成本的方法，這種做法直到現在才受到質疑。

面臨的挑戰也延伸到內部溝通和估值的實行。通常，公司內的不同部門（包括智慧財產權團隊）各自為政，無法充分整合或理解彼此在提升公司價值方面的角色，缺乏溝通可能會妨礙資產負債表上智慧財產權資產的正確估值和報告。

此外，對智慧財產權保護和評估的投資也應被視為保護和潛在增強公司的無形資產，用安全支出來類比說明了根本問題，正如安全措施被視為保護有形資產的必要支出一樣。接下來的問題變成瞭解如何有效地在內部和外部報告智慧財產權資產的價值，並認識到它們對公司整體價值的貢獻。這個問題複雜且涉及多個方面，內部政策決策、監管要求以及更廣泛的企業智慧財產權管理和估值策略。

主席：即將結束本次會議時，我想對演講者特別致意，感謝他們的貢獻。

日本：非常感謝您的耐心和見解。我們繼續討論是至關重要，如果您需要更多訊息，請隨時與我們聯繫。非常感謝您的邀請，提供該項目來簡介日本特許廳的最新動態。我們知道其他經濟體正在採取類似的方法，我們熱切期待未來的互動。這只是一個開始，我們期待在這段旅程中共同成長。

二、結語

此次會議主要目的是藉由日本特許廳與國際商標協會分享其實務與觀察的經驗，闡明了所面臨的挑戰和我們區域智慧財產權融資的機會，並與各經濟體提問互動，以增進與會者對智慧財產融資實務的認識。

伍、心得與建議

一、心得

(一) 積極參與、展現實力

APEC 是亞太地區最重要的經貿合作論壇，亦是我國少數能正式參與的多邊國際組織，IPEG 大會期間各經濟體均充分利用此國際場合展現其在智慧財產領域之相關議題的最新措施或近期所推展具獨特性的重要成果，例如，美國現場播放「來真的反仿冒宣導活動」影片、韓國特別宣傳其全球首座著作權博物館、主辦國秘魯特別簡報了具有其沙漠地理特色而近期獲得認證之塔克納奧勒岡草原 (Oregano de Tacna) 產地名稱保護等。我國則簡報「協助半導體產業轉型綠色技術之智慧財產權保護」及「資訊輔助系統於智慧財產實務的近期發展」兩議題，充分展現我們在資通訊領域的先進實力。

(二) 經驗傳承、臨場應變

APEC 每年均會由不同的經濟體輪流主辦，我國則每年依所選擇簡報的議題派遣不同的同仁分別參與 SOM1 及 SOM3。此行為首次參與在秘魯舉行的 APEC/IPEG 國際會議，出發前特別感謝業管同仁、長官及歷屆部分與會同仁行前的面授機宜，傳承參與國際會議的經驗，並於會議過程中克服時差即時傳達大會資訊及提供後勤協助，讓出席同仁能全心專注於現場會議，也能有餘裕在會議

現場面對可能的臨時狀況能有好的臨場應變。

(三) 平等互惠、主動交流

依據 APEC 公布的 2022 年各經濟體實際 GDP，有 6 個經濟體的 GDP 不到 10000 美元，但亦有 6 個經濟體的 GDP 超過了 40000 美元，顯然 21 個經濟體間的國力有明顯的差距，我國則剛好位於 21 個經濟體的中段班。但是 APEC 大會秘書處不管是維安接送服務、會議座位安排或是議題討論的發言機會，處處顯示與傳達各經濟體是平等的。此次會議期間能對等與各經濟體一同開會與交流實屬難得經驗，雖然各經濟體仍會依其自身任務目標，優先與其利益相關的主要經濟體進行場邊交流，但主動遞上橄欖枝仍比被動等待可以有更多的收穫，且亦是展現我國積極、友好與恢弘態度的機會。

(四) 持續精進、保持優勢

APEC 場域雖然各經濟體形式上平等，但各議題的討論與場邊的互動，其實仍是各經濟體綜合國力的縮影，我國經貿實力與在資通訊領域的優勢，不僅展現在商標與專利的申請量上，亦具體呈現在先進的商標與專利的資訊輔助審查系統，但現今科技發展與技術疊代快速演進，以商標以圖找圖為例，TIPO 是繼歐盟智慧局(EUIPO)、澳洲智慧局(IP Australia)、新加坡智慧局(IPOS)、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全球品牌數據庫(WIPO Global Brand Database)等官方機構之後，具備 AI「以圖找圖」檢索功能的機構，但是俄羅斯亦在本次會議中展示其商標以圖找圖系統，故我國唯有持續精進，才能保持優勢。

二、建議

APEC 會議不同於一般國際研討會或是個別國家的審查官交流，其每年舉行的時間相當固定，且討論的議題大部分均具有延續性。觀察近期幾屆會議，我國通常僅擇部分重要議題進行簡報，但以此次會議為例，包含美國、日本、韓國、菲律賓、新加坡、加拿大、俄羅斯等，均相當積極於大部分議題提供報告或說明，綜觀各經濟體之報告內涵，我國實際上亦多有著墨與成效，建議可以提早盤點可供報告的政策、措施或成果，擴大簡報涵蓋的議題層面；此外，本次大會主席 IPOPHL 局長會視議題進度臨時要求各經濟體依序對部分議題現場表達意見，故建議事前可對每一議題先預備好我國的回應說明。

陸、附錄

附件 1、第 58 次 IPEG 會議議程

**58th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EXPERTS' GROUP
(IPEG) MEETING AND RELATED EVENT SCHEDULE**

25-26-27 February 2024 (Sunday – Tuesday)

09.00 – 18.00

**Venue: Lima Convention Center – LCC
Lima, Peru (In-Person Format)**

Final Draft Agenda

DAY ONE: Monday 26 February 2024 VENUE: Room Naciones 1 (Floor 8) of Lima Convention Center	
<u>Tentative</u> Timing	Discussion topic
09.00 – 09.25	ITEM 1: OPENING SESSION
	1.1 <u>Chair's</u> Opening Remarks including Chair's Priorities for 2023-2024 1.2 <u>Vice-Chair's</u> Opening Remarks 1.3 Adoption of the 58th IPEG Agenda
09:25 – 09.40	ITEM 2: Introduction on the work and priorities of the Committee on Trade and Investment <u>Verbal presentation by the CTI Chair, Mr. Christopher Tan,</u> on CTI's priorities and CTI collaboration with IPEG.

09.40 – 10.00	<p>ITEM 3: Host Economy’s APEC Priorities for 2024</p> <p><u>Presentation by Jorge García</u>, Advisor to the APEC and Specialized Forums Directorate, Peru’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p>
10.00 – 11.00	<p>ITEM 4: PROJECT UPDATE</p>
	<p>4.1 Update on APEC-funded projects from APEC Secretariat</p> <p>4.2 Current APEC-Funded Project:</p> <p>a) <u>Intervention by Peru</u> on Guidebook on Digital Enforcement to Improve Fight Trademark Counterfeiting</p> <p>4.3 New APEC-Funded Project Proposals</p> <p>a) <u>Korea</u> to present proposals for two APEC-funded studies:</p> <p>i) Trade Secrets vs Patents - a guide to safeguarding intangible assets for (M)SMEs; and</p> <p>ii) IP & Education for Young Innovators</p> <p>b) <u>Digital/AI</u> – what APEC-funded projects will IPEG economies launch in Project Session 1 or Session 2, 2024 to support these IPEG priorities?</p> <p>IPEG Members are encouraged to share ideas on how they can support these projects.</p>
11.00 – 11.30	<p>COFFEE & BILATERALS (30 MINUTES)</p>
11.30 – 12.00	<p>ITEM 4: PROJECT UPDATE Continued</p> <p>4.4 Focus on new APEC-Funded Projects that can either follow on from earlier projects or</p>

	<p>emerge from totally new areas of inquiry. Preferably ideas relate to IPEG’s Work Plan.</p> <p>a) <u>Indonesia</u> will make an intervention</p>
<p>12.00 – 13.30</p>	<p>LUNCH (90 MINUTES)</p>
<p>13.30 – 14.45</p>	<p>ITEM 5: STRATEGIC DEVELOPMENT OF IPEG</p> <p>Objectives of the discussion:</p> <p><u>Member economies to reach a shared understanding</u> of IPEG’s contribution to each of the APEC Leader Agreements to provide focused discussion and reporting.</p> <p>5.1 IPEG Members are encouraged to share ideas about what contributions IPEG can make to the Aotearoa Plan of Action, implementing the Putrajaya Vision?</p> <p>(Coordinator: IPEG Chair)</p> <p>a) <u>Hong Kong, China</u> to give an intervention</p> <p>b) <u>Indonesia</u> to give an intervention</p> <p>5.2 What contributions can IPEG make to the Bangkok Goals on Bio-Circular-Green (BCG) Economy?</p> <p>(Coordinator: Team Thailand?)</p> <p>a) <u>Chile</u> to present INAPI’s experience in the WIPOGREEN Latin American acceleration project</p> <p>b) <u>Indonesia</u> to give an intervention</p> <p>c) <u>Japan</u> to present on this topic, including WIPO Green and GXTI</p>

d) Chinese Taipei to present on “Assisting in Semiconductor Industry Transformation: Green Technology IPR Protection.”

5.3 What contributions can IPEG make to the [La Serena Roadmap for Women and Inclusive Growth](#)

(Coordinator: IPEG Vice Chair)

a) Canada to present on activities to support gender equality

b) Chile to present the Gender Agenda of the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of Chile.

c) Japan to present on this topic, including experience of JPO D&I Team and WIPO’s WEP project

d) Korea to present its experience in this field

e) Peru to present activities carried out to support inclusion and gender equality

f) Russia to present its experience in supporting women

5.4 What contributions can IPEG make to the [San Francisco Principles on Integrating Inclusivity and Sustainability into Trade and Investment Policy](#)?

(Coordinator: TBC)

Member Economy contributions: Delegations are encouraged to share experiences with progressing the APEC strategic objectives within domestic programs.

Economies that have not indicated an intention to speak in IPEG-58 **will be given 2 minutes to speak** about one of the APEC Leader Agreements; in APEC alphabetical order

15.00 – 15.30

COFFEE & BILATERALS (30 MINUTES)

15.30 – 18.00	ITEM 6: CTI PRIORITIES
------------------	-------------------------------

6.1 Supporting the Multilateral Trading System: Deepening the Dialogue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Policy

6.1.1 Intellectual Property Under Multilateral, Plurilateral or Bilateral Arrangements.

Objectives of the discussion: delegates serving as IP Chapter/Agency Leads of FTAAP or other trade arrangements are encouraged to provide updates on the topic and share experience.

- a) **Carlos Kuriyama, Director of APEC’s Policy Support Unit**, to present contours of research exploring IP in FTAAP and trade agreements
- b) **Indonesia** will deliver an intervention
- c) **Russia** to deliver an intervention
- d) **Potential WIPO** presentation on its 2024 Diplomatic Conferences [TBC]

Other economies are highly encouraged to speak.

6.1.2. Protection for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 a) **Indonesia**: will present an update on the recent policy related to GIs
- b) **Peru** to present on its recent recognition of its new Appellation of Origin: Orégano de Tacna
- c) **Presentation by Russia** - The Russia’s accession to the Geneva Act of the Lisbon Agreement on Appellations of Origin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and the promotion of regional brands
- d) **Presentation by the United States** on importance of substantive examination, adversarial use of experts and evidence in opposition proceedings, and illustrative

	<p>recent caselaw</p> <p>Each IPEG Member is encouraged to share challenges and experience with progressing the protection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to answer: What efforts have worked best?</p>
	<p>6.1.3 Protection of Genetic Resource, Traditional Knowledge and Folklore (GRTKF)</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u>China</u> will give an intervention b) <u>Indonesia</u> will give an intervention c) <u>Peru</u> to present Intercultural guides on the protection of traditional knowledge in Spanish and translated into 4 indigenous languages d) <u>Russia</u> will give an intervention e) Potential WIPO presentation on the 2024 Diplomatic Conferences taking place on Traditional Knowledge [TBC] <p>Individual IPEG Members are encouraged to share experience and provide updates on efforts to protect Genetic Resource, Traditional Knowledge and Folklore.</p>
	<p>6.1.4 Protection of Design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u>Indonesia to give updates</u> related to the development of Designs Bill b) <u>Japan to present</u> an update on JPO’s recent development of design law to protect more variety of designs. c) <u>Russia</u> will give an intervention d) Potential WIPO presentation on the 2024 Diplomatic Conferences taking place on Design Protection [TBC]

Individual IPEG members are encouraged to share experience on efforts to help designers obtain easier and faster protection for their designs – both in home markets and abroad.

6.2 Advancements Supporting APEC’s Reg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 Agenda

6.2.1 Developing strategies to meet Intellectual Property needs of MSMEs
(**Coordinating Economy**: the Philippines)

- a) **Canada** will give an intervention
- b) **Indonesia to present** its strategies to meet Intellectual Property needs of MSMEs
- c) **Korea to present** on its experiences in promoting the growth of MSMEs as well as a proposal for a project on Trade Secrets vs Patents - a guide to protect intangible assets for (M)SMEs
- d) **The Philippines** to present its experiences in promoting MSME development.
- e) **Russia** to present its experiences in SME promotion and development

END OF DAY ONE

DAY TWO: Tuesday 27 February 2024
VENUE: Room Naciones 1 (Floor 8) of Lima Convention Center

<u>Tentative</u> Timing	Discussion topic
09.00 – 09.15	WELCOMING, RECAP OF DAY 1
09.15 – 12.30	ITEM 6: CTI PRIORITIES Continued
09.15 – 09.45	<p>6.2 Advancements Supporting APEC’s Reg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 Agenda -continued</p> <p>6.2.2 Innovative policies to enhance Intellectual Property Systems and Emerging Issues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Evolving Technologies</p> <p>a) <u>Canada</u> to present on IT Modernization projects</p> <p>b) <u>Chile</u> to present a proposal for a self-funded project on “Trends and Developments in IP protection of Software and Software-Related Inventions in the APEC region”</p> <p>c) <u>Japan</u> to present an update on JPO’s recent experience, including various initiatives on AI</p> <p>d) <u>Presentation by Korea</u> – Introduction to Guide on Generative AI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Copyright and the National Copyright Museum</p> <p>e) <u>Presentation by Russia</u> on a proposed self-funded project on the use of AI in patent offices’ workflows</p> <p>f) <u>Presentation by Russia</u> - Digitalization of Rospatent: AI-based digital services</p> <p>g) <u>Singapore</u> to present IPOS' annual flagship event, IP Week@SG 2024</p>

<p>09.45 – 10.10</p>	<p>6.3 Trade Facilitation, Connectivity and Infrastructure</p> <p>6.3.1 Anti-Counterfeiting, Piracy and Other Enforcement-related Activities (Japan and Korea Co-coordinating Economies)</p> <p>a) <u>China</u> will give an intervention</p> <p>b) <u>Japan</u> to present an update on JPO’s recent activities, including cooperation with customs and police</p> <p>c) <u>Presentation by Korea</u> - Introduction to the Korea Copyright Protection Agency (KCOPA)</p> <p>d) <u>Peru</u> to present on its digital enforcement activities.</p> <p>e) <u>Peru</u> to present copyright enforcement in digital environment: website blocking orders</p> <p>f) <u>The Philippines</u> to provide an intervention as an update of activities</p> <p>g) <u>The United States</u> on the INFORM Consumers Act</p>
<p>10:30 – 11.00</p>	<p>COFFEE & BILATERALS (30 MINUTES)</p>
<p>10.30 – 11.45</p>	<p>ITEM 6: CTI PRIORITIES Continued</p>
	<p>6.3.2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Concern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Measures / Policies.</p> <p>a) <u>Hong Kong, China</u> will give an intervention</p> <p>b) <u>Russia</u> to present an update on the main amendments to the Russian legislation</p> <p>c) <u>Presentation by Chinese Taipei</u> on “Recent Developments in Information Assistance Systems in IP Practice.”</p>

	<p>d) <u>Presentation by the United States</u> on recent activities of the International Trade Administration</p> <p>e) <u>Presentation by the United States</u> on Recent Trademark Initiatives</p> <p>f) <u>Presentation by the United States</u> on Trademark Register Protection Efforts</p>
<p>11.45 – 12.30</p>	<p>ITEM 6: CTI PRIORITIES Continued</p> <p>6.4 Inclusive Approaches</p> <p>6.4.1 Informality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ordinating Economy: Peru as Host Economy)</p> <p>Objectives of the discussion:</p> <p><u>All IPEG Members</u> are encouraged to share information on initiatives within their domestic programs and beyond to address how IP can encourage transition toward formality of economic actors.</p> <p>Member input will help facilitate drafting of IPEG Convenor’s Report to CTI on the contribution of economies toward addressing Peru’s priority on transferring to the formal economy.</p> <p>Specific areas of member interest for comment / discussion could include:</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Do you consider informality has any impact o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IP system in the region? • Do you consider the IP system can contribute to the transition towards formality of economic actors? If so, in what ways this can be done? • Are there best practices from economies within or outside the Asia-Pacific region that can inspire the development of IP initiatives to encourage the transition towards formality of economic actors? • How can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s be leveraged to support the development and implementation of IP policies/measures aimed at fostering the formalization of economic actor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What are the greatest Intellectual Property challenges / needs faced by informal economic actors and groups of untapped potential? • How can the IP system be made more accessible and inclusive for these groups with traditionally limited resources or knowledge about IP rights? <p><u>Each IPEG Member</u> is encouraged to address one of the above questions and share information on initiatives within their domestic programs and beyond to address the needs of women and informal groups representing untapped potential.</p>
<p>12.30 – 13.30</p>	<p>LUNCH (90 MINUTES)</p>
<p>13.30 – 14.15</p>	<p>6.5 IP Financing and Commercialization</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u>Presentation by Canada</u> on the state of IP backed financing in Canada b) <u>Japan</u> to present JPO experience with IP Business Evaluation report, which supports financial organizations to evaluate companies’ potential c) <u>Singapore</u> will give an intervention on initiatives related to IP Financing <p>Each IPEG Member is encouraged to share updates on IP financing and commercialization efforts and ideas on new project areas. Member input will help facilitate progress toward IPEG’s Work Plan Item of developing a “Compilation of best practices on implementing IP financing initiatives“ to share during SOM1 2024.</p>
<p>14.15 – 14.30</p>	<p>6.6 IP Initiatives for the Creative Economy</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u>The Philippines</u> will give an intervention to update on initiatives b) <u>Chinese Taipei</u> will make an intervention <p>Individual IPEG members are highly encouraged to share experience on efforts to boost the Creative Economy.</p>

<p>14.30 – 15.00</p>	<p>6.7 Consumer and Stakeholder Education (Coordinating Economy: Hong Kong, China)</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u>Canada</u> to present on CIPO’s IP Awareness and Education activities b) <u>Hong Kong, China</u> will give an intervention on a study of the IP-intensive industries in Hong Kong, China c) <u>Japan</u> to present JPO’s experience on various capacity building activities for SMEs and entrepreneurs d) <u>Korea</u> to present IP Education and Capacity Building efforts” as well as a proposal for an APEC-funded project on “IP & Education for young innovators” e) <u>Presentation by Russia</u> - Development of the IP education system f) <u>The United States</u> on the Go For Real anti-counterfeiting campaign
<p>15.00 – 15.30</p>	<p>COFFEE BREAK (30 MINUTES)</p>
<p>15.30 – 15.45</p>	<p>ITEM 7: COOPERATION WITH OTHER FORA/STAKEHOLDER CONSULTATIONS</p> <p>7.1 <u>Stakeholder Consultation</u>: Representatives of WIPO on Peru’s and IPEG’s top priorities (to be confirmed).</p> <p>7.2 <u>Stakeholder Consultation</u>: Mr. Luciano Paredes, Executive Director of ABAC (the APEC Business Advisory Council) to outline ABAC 2023 Recommendations and ABAC’s perspectives on IP Financing.</p> <p>7.3 <u>Stakeholder Consultation</u>: Mr. José Luis Londoño, Director of Policy Development of the International Trademark Association (INTA) to address IPEG’s top priorities (to be confirmed).</p>
<p>15.45 –</p>	<p>ITEM 8: DOCUMENT ACCESS</p>

15.50	8.1 Members to decide whether each document is to be made public or to be restricted
15.50 – 16.10	<p>ITEM 9: FUTURE MEETING</p> <p>9.1 Peru to outline plans for IPEG-59 in 2024</p> <p>9.2 Intersessional Work to progress any above initiatives</p>
16.10 – 16.25	<p>ITEM 10: REPORT TO THE CTI MEETING</p> <p>10.1 IPEG Chair to outline IPEG Chair’s Report and open the floor for comments.</p> <p>IPEG Members are encouraged to contribute perspectives.</p>
16.25 – 16.35	ITEM 11: OTHER MATTERS
16.35 – 17.00	<p>ITEM 12: CLOSING REMARKS</p> <p>12.1 All economies speak; 2 min per economy in APEC alphabetical order on what they would like to see in IPEG-59.</p> <p>12.2 Closing remarks of IPEG VICE-CHAIR</p> <p>12.3 Closing remarks by IPEG CHAIR</p>
END OF DAY TWO	

附件 2、「智慧財產權融資與產業夥伴對話」工作坊議程

WORKSHOP: Sunday 25 February 2024	
VENUE: <u>Lima Convention Center - Room Puruchuco</u>	
<u>Tentative</u> Timing	Discussion topic – IP Financing Dialogue with Industry Partners
14.00 – 14.05	Opening remarks – IPEG Chair
14.05 – 14.10	Remarks from the Host Economy
14.10 – 14.30	Presentation from Stakeholder
14.30 – 14.50	Presentation from Stakeholder
14.50 – 15.30	Discussion between Stakeholders and IPEG member economies
15.30 – 15:35	Closing remarks – Project Overseer
15:35 onwards	Coffee and Networking